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德军（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德军（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德军

填表人：曹明国

建设单位：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2742898

传真：/

邮编：226403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兴河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2742898

传真：/

邮编：226403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兴河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兴河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不包含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24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格瑞智控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格瑞智控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07%
实际总概算	1800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180 万元（第一阶段）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年产汽车零配件3500吨、喷塑健身器材5000吨、喷漆健身器材500吨、包胶健身器材5000吨、包塑健身器材1000吨、浸塑健身器材50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p> <p>(9) 《关于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年产汽车零配件3500吨、喷塑健身器材5000吨、喷漆健身器材500吨、包胶健身器材5000吨、包塑健身器材1000吨、浸塑健身器材50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东行审环[2024]54号, 2024年7月8日)；</p> <p>(10)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铸件</p> <p>项目铸件生产线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喷涂料、混砂、型砂回收、射芯、破碎、清砂、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排放限值, 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排放限值。</p> <p>(2) 喷塑健身器材、喷漆健身器材</p> <p>原环评中喷塑健身器材、喷漆健身器材生产线喷塑、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限值。喷涂线烘干工序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涂线烘干工序燃烧废气与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合并排放, 故本次验收喷塑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p>

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限值;喷塑烘干固化以及调漆、喷漆、喷涂线燃烧废气的合并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限值,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包胶健身器材以及浸塑健身器材

原环评中包胶健身器材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浸塑健身器材浸塑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预加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热风炉加热,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以及烟气黑度),同时包胶以及浸塑健身器材生产废气合并排放。故本次验收配料、密炼、开炼、硫化、浸塑以及烘干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

(5)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苯系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原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品	原环评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自用铸件	1#	熔化、球化	颗粒物	30	18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2#	造型、浇注、射芯	颗粒物	30	18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00		/	
			甲醛	5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酚	20		0.072	
	3#	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清砂	颗粒物	30	18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4#	树脂砂混砂、破碎、清砂	颗粒物	30	18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5#	抛丸、打磨	颗粒物	30	18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喷塑健身器材	6#	喷塑	颗粒物	10	18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喷塑健身器材、喷漆健身器材	7#	喷塑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热风炉燃烧	颗粒物	10	18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苯	0.5		0.02	
			苯系物	20		0.8	
			SO ₂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1级		/	
包胶健身器材	8#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	颗粒物	12	18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	

			硫化氢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浸塑健身器材	10#	浸塑及烘干	颗粒物 (油雾)	20	18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	11#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甲醛	0.05			
			苯酚	0.02			
			苯	0.1			
			苯系物	0.4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2 本次验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品	排污许可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自用铸件	DA001	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	颗粒物	30	18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00		/	
			甲醛	5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苯酚	20		0.072	
DA007	粘土砂落砂	颗粒物	30	18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DA008	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	颗粒物	30	18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DA005	树脂砂混砂、落砂、破碎	颗粒物	30	18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DA006	清砂、抛丸、打磨	颗粒物	30	18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喷塑健身器材	DA002	喷塑	颗粒物	10	18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喷塑健身器材、喷漆健身器材	DA003	喷塑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热风炉燃烧	颗粒物	10	18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苯	0.5		0.02	
			苯系物	20		0.8	
			SO ₂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1级		/	
包胶健身器材、浸塑健身器材	DA004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浸塑及烘干	颗粒物	12	18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	
			硫化氢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乙烯	5		0.54	
			SO ₂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1级		/	
/	DA009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甲醛	0.05			
			苯酚	0.02			
			苯	0.1			
			苯系物	0.4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放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执行,即COD \leq 20mg/L、SS \leq 30mg/L、石油类 \leq 0.05mg/L,重金属锌、苯系物不得检出。

项目产生的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兴河工业园区),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7.0260	7.0260
	SO ₂	0.0549	0.0549
	NO _x	0.4769	0.4769
	VOCs ^②	1.3303	1.1753
	非甲烷总烃 ^①	1.2572	1.2484
	甲醛	0.0041	0.0041
	苯酚	0.0027	0.0027
	苯系物	0.0663	0.0663
	硫化氢	0.0018	0.0018
	氯化氢	0.0810	0.081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9408	9408
	COD	3.2232	3.2232
	SS	2.6424	2.6424
	氨氮	0.2016	0.2016
	总氮	0.2304	0.2304
	总磷	0.0461	0.046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p>注：①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不包含包塑健身器材。根据环评大气专项表4-1及环评批复可知，包塑健身器材生产线包塑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量为0.0819t/a，则可知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1.2572-0.0819=1.1753t/a，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1.3303-0.0819=1.2484t/a。</p> <p>②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系物。</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兴河工业园区），主要从事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及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销售等。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报批了《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东行审环[2024]54 号），审批具有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因为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包塑生产线未建成，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具有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C8P0QLX4001Q），排污许可证中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等均与本次验收和现场情况一致。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现第一阶段产能已达申报产能，具有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240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600 小时计。其中铸件夜间生产，熔化、混砂、造型、浇注、砂处理等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600 小时；其他均昼间生产，其中机加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喷漆及烘干工序时间为 1200 小时，浸塑及烘干工序时间为 3000 小时（自动浸塑线铸件预加热工序时间为 1200 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兴河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南侧距离厂界 25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6.95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距离厂界 20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0.56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距离厂界 23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3.87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距离厂界 21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1.79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距离厂界 24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4.18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距离厂界 22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2.17 米）有一户居民散户，东南侧距离厂界 20 米、29 米、37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1.83 米、60.21 米、67.68 米）分别有一户居民散户，西南侧距离厂界 22 米、27 米、48 米处（距离铸造车间 52.62 米、58.43 米、79.95 米）分别有一户居民散户；西侧为预留地；北侧为兴桥路，路北侧为南通加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如东蓝梦纺织有限公司、南通鑫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雅华家居有限公司、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南通尼森肯纺织品技术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江苏福吉利亚建材有限公司、南通宏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5 (56.95)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0 (50.56)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3 (53.87)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1 (51.79)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4 (54.18)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2 (52.17)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E	20 (51.83)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E	29 (60.21)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E	37 (67.68)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22 (52.62)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27 (58.43)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48 (79.95)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62 (142)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65	60 人	
鑫山花园	SW	346	4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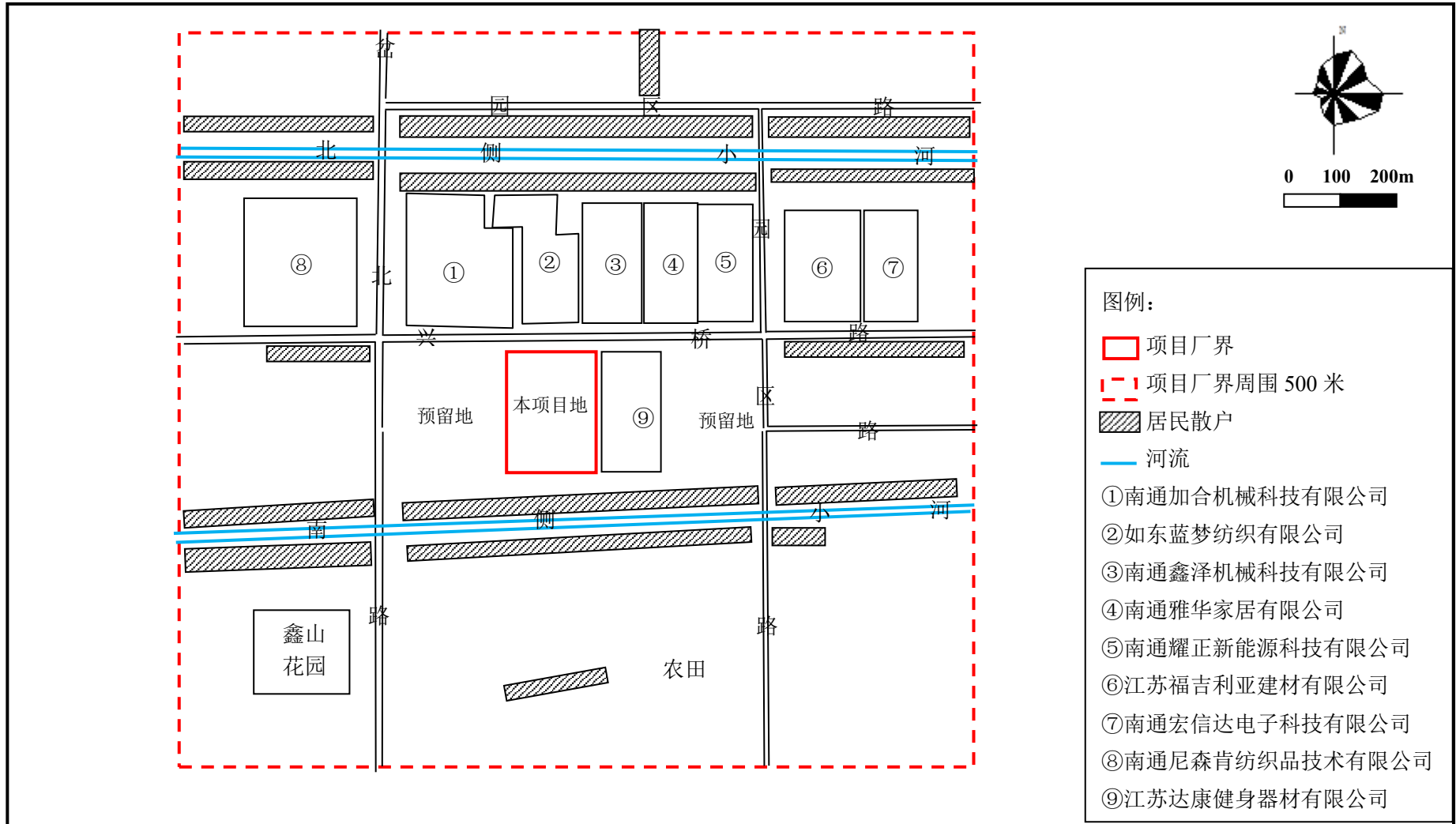
水环境	北侧小河	N	282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南侧小河	S	53	小型	
	九洋河	E	507	中型	
	如泰运河	S	1000	中型	
声环境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5 (56.95)	3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0 (50.56)	3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3 (53.87)	3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1 (51.79)	3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4 (54.18)	3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E	22 (52.17)	3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E	20 (51.83)	3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E	29 (60.21)	3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37 (67.68)	3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22 (52.62)	3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27 (58.43)	3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48 (79.95)	3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62 (142)	3人	

注：*表示括号外为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括号内为与项目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车间的最近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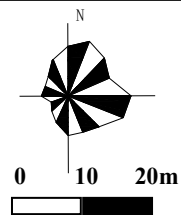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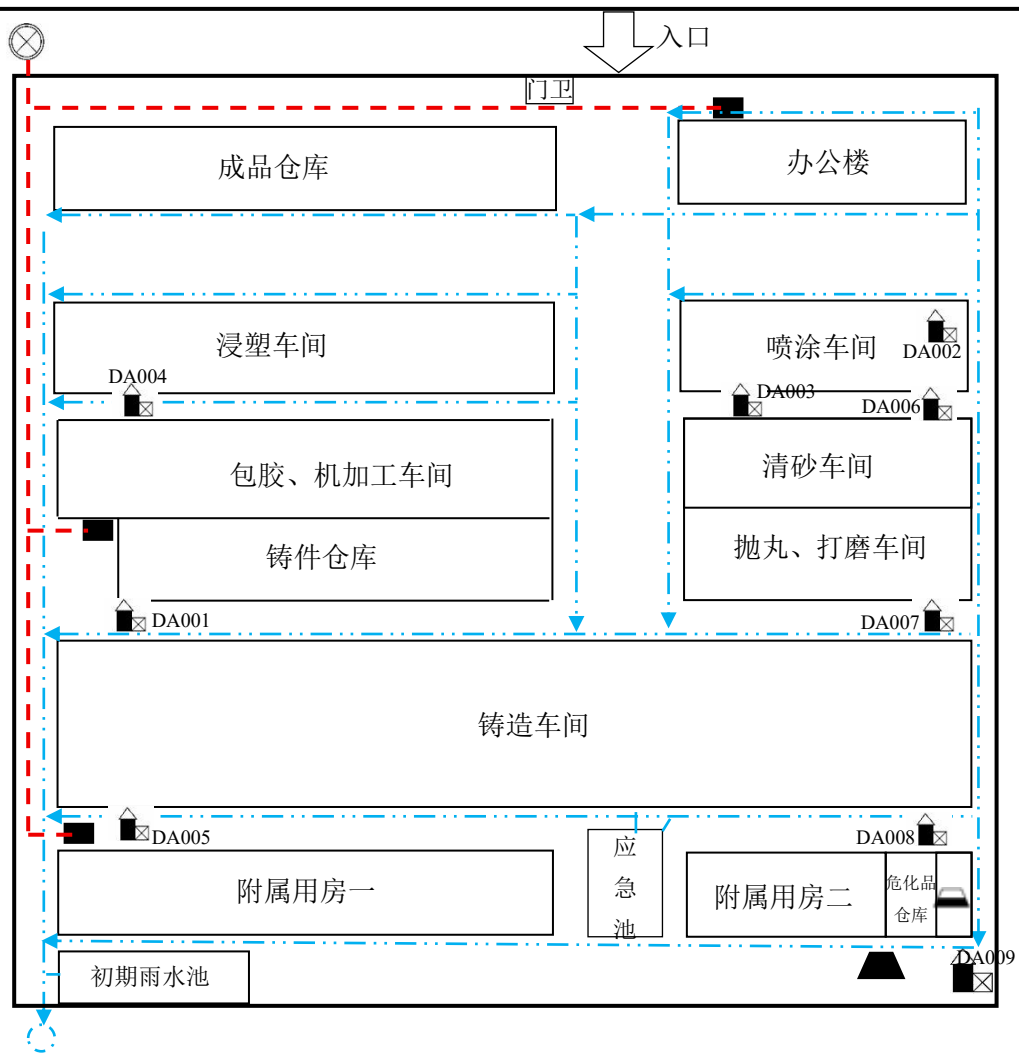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 化粪池
- 污水管网
- 污水排口
- 雨水管网
- 雨水排口
- 一般固废仓库
- 危废仓库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铸造车间	铸件（自用）	20000t/a	20000t/a	20000t/a	300d×12h=3600h	夜间生产
2	包胶及机加工车间	汽车零配件	3500t/a	3500t/a	3500t/a	300d×8h=2400h	昼间生产
		包胶健身器材 (2.5~50kg/只, 胶料占产品总重量的30%, 铸件占产品总重量的70%)	5000t/a	5000t/a	5000t/a	300d*10h=3000	
		包塑健身器材 (2.5~50kg/只, TPU、CPU料占产品总重量的30%, 铸件占产品总重量的70%)	1000t/a	0t/a	0t/a	/	
3	喷涂车间	喷塑健身器材 (2.5~50kg/只)	5000t/a	5000t/a	5000t/a	300d×4h=1200h	
		喷漆健身器材 (2.5~50kg/只)	500t/a	500t/a	500t/a	300d×4h=1200h	
4	浸塑车间	浸塑健身器材 (2.5~50kg/只, 塑液占产品总重量的10%)	5000t/a	5000t/a	5000t/a	300d×10h=3000h (自动浸塑线铸件预加热时间为1200h)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	铸造车间	1F	6376	6376	熔化、混砂、造型、射芯、浇注、落砂、破碎、型砂回收、原料暂存

2	抛丸、打磨车间	1F	1142	1142	打磨、抛丸
3	包胶及机加工车间	1F	1940	1940	配料、密炼、开炼、包胶硫化、焊接、机加工、原料暂存
4	清砂车间	1F	1142	1142	清砂
5	浸塑车间	1F	1951	1951	浸塑、包装、原料暂存
6	喷涂车间	1F	1142	1142	喷塑、烘干固化、喷漆、烘干、液化天然气暂存
7	成品仓库	1F	1673	1673	成品暂存
8	铸件仓库	1F	1800	1800	铸件暂存
9	办公楼	3F	977	977	办公
10	附属用房一	2F	577	577	配套用房
11	附属用房二	2F	914	914	配套用房
12	危化品仓库	1F	35	35	危化品贮存
13	危废仓库	1F	36	36	危废贮存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混砂用水 600m ³ /a、乳化油配置用水 4m ³ /a、冷却塔补水 2700m ³ /a、车间地面保洁用水 60m ³ /a、职工生活用水 7200m ³ /a，合计用水量 10564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混砂用水 600m ³ /a、乳化油配置用水 4m ³ /a、冷却塔补水 2700m ³ /a、车间地面保洁用水 60m ³ /a、职工生活用水 7200m ³ /a，合计用水量 10564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项目混砂用水 600m ³ /a、乳化油配置用水 4m ³ /a、冷却塔补水 2700m ³ /a、车间地面保洁用水 60m ³ /a、职工生活用水 7200m ³ /a、水帘补充用水 5m ³ /a，合计用水量	新增废气处理水帘装置用水，用水量增加 5m ³ /a

			网	10569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576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 48m ³ /a、初期雨水 3600m ³ /a 一并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576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 48m ³ /a、初期雨水 3600m ³ /a 一并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576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 48m ³ /a、初期雨水 3600m ³ /a 一并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年用电量 800 万 kWh/a	年用电量 700 万 kWh/a	年用电量 70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气	由 5 台 22kw 空压机提供	由 5 台 22kw 空压机提供	由 5 台 22kw 空压机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热	8 万 m ³ 液化气	8 万 m ³ 液化气	8 万 m ³ 液化天然气	燃料种类由液化气变为液化天然气，用量不变
	循环冷却	100m ³ /h/台，由 5 座冷却塔及冷却水池提供	100m ³ /h/台，由 5 座冷却塔及冷却水池提供	100m ³ /h/台，由 5 座冷却塔及冷却水池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1142m ²	原料仓库，1142m ²	各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1142m ²	不设置集中原料仓库，各产品需要的原料贮存在对应生产车间的原料贮存区
		铸件仓库，1800m ²	铸件仓库，1800m ²	铸件仓库，18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液化气仓库，25m ²	液化气仓库，25m ²	危化品仓库，35m ²	名称变更，占地面积增加
		成品仓库，1673m ²	成品仓库，1673m ²	成品仓库，1673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化、球化废气：1 套布袋除尘	熔化、球化废气：1 套布袋除尘	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1 套布袋除尘装置+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减少 1 套布袋除尘装置。熔化、球化废气与造型、浇注、射芯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装
		造型、浇注、射芯废气：1 套布袋除尘、1 套三级过滤器、1 套	造型、浇注、射芯废气：1 套布袋除尘、1 套三级过滤器、1 套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置。
	粘土砂混砂废气、落砂、型砂回收废气、清砂废气：1套布袋除尘	粘土砂混砂废气、落砂、型砂回收废气、清砂废气：1套布袋除尘	粘土砂落砂废气：1套布袋除尘装置 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废气：1套布袋除尘装置	新增1套布袋除尘装置。粘土砂落砂废气单独处理，清砂废气与抛丸打磨废气合并处理
	树脂砂混砂废气、落砂、破碎、清砂废气：布袋除尘1套	树脂砂混砂废气、落砂、破碎、清砂废气：布袋除尘1套	树脂砂混砂、落砂、破碎废气：1套布袋除尘装置	清砂废气与抛丸打磨废气合并处理
	抛丸、打磨废气：1套旋风+布袋除尘	抛丸、打磨废气：1套旋风+布袋除尘	清砂、抛丸、打磨废气：旋风+布袋除尘1套	清砂废气与抛丸打磨废气合并处理
	喷塑废气：1套滤筒+布袋除尘	喷塑废气：1套滤筒+布袋除尘	喷塑废气：1套滤筒+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新增1套旋风除尘装置
	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燃烧废气：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燃烧废气：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塑烘干固化：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1套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喷漆废气干式过滤装置变为水帘+过滤棉装置； ②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喷塑烘干固化废气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1套布袋除尘、1套二级过滤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1套布袋除尘、1套二级过滤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1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减少1套二级过滤器。配料、密炼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开炼、硫化废气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包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	/	/
	浸塑及烘干废气：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浸塑及烘干废气：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浸塑及烘干废气：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危废仓库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危废仓库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危废仓库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焊接废气：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焊接废气：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焊接废气：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

		置	置	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76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 48m ³ /a、初期雨水 3600m ³ /a 一并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576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 48m ³ /a、初期雨水 3600m ³ /a 一并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576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 48m ³ /a、初期雨水 3600m ³ /a 一并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危废仓库，36m ²	危废仓库，36m ²	危废仓库，36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初期雨水池	一座，450m ³	一座，450m ³	一座，265m ³	初期雨水池容积减少 185m ³
事故应急池	一座，容积 616m ³	一座，容积 616m ³	一座，容积 306m ³	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减少 310m ³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使用工序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铸件（自用）	2.5t 中频炉	熔化	2.5t	3 台（2 用 1 备）	2.5t	3 台（2 用 1 备）	2.5t	3 台（2 用 1 备）	不变
2		1t 中频炉		1t	1 台	1t	1 台	1t	1 台	不变
3		喂丝机	球化	/	1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4		混砂机	混砂	/	1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5		垂直自动造型线	造型	/	1条	/	1条	/	1条	不变	
6		水平自动造型线		/	1条	/	1条	/	1条	不变	
7		粘土砂回收再生线	型砂回收	/	1条	/	1条		1条	不变	
8		粘土砂落砂机	落砂	/	0台	/	0台	/	1台	+1台①	
9		树脂砂落砂机		/	0台	/	0台	/	1台	+1台①	
10		磁选机	型砂回收	/	0台	/	0台	/	2台	+2台①	
11		树脂砂线	造型	/	1条	/	1条	/	1条	不变	
12		破碎机	破碎	/	2台	/	2台	/	2台	不变	
13		射芯机	射芯	/	4台	/	4台	/	6台	+2台①	
14		抛丸机	抛丸	/	2台	/	2台	/	2台	不变	
15		打磨机	打磨	/	8台	/	8台	/	8台	不变	
16		清砂机	清砂	/	0台	/	0台	/	2台	+2台①	
17		自动浇注流水线	浇注	/	0条	/	0条	/	1条	+1条①	
18		汽车零配件	数控车床	机加工	/	20台	/	20台	/	20台	不变
19			锯床		/	1台	/	1台	/	1台	不变
20			切锯机		/	2台	/	2台	/	2台	不变
21			冲压床		/	2台	/	2台	/	2台	不变
22	钻铣床		/		5台	/	5台	/	5台	不变	
23	喷塑健身器材、喷漆健身器材	喷涂流水线 (2间喷房, 1个烘道)	喷涂	/	1条	/	1条	/	1条	不变	
24		喷涂线热风炉		/	1台	/	1台	/	1台	不变	

25	包胶健身器材	切胶机	切胶	/	1台	/	1台	/	2台	+1台②
26		密炼机	密炼	280kg/批、10min/批	1台	280kg/批、10min/批	1台	280kg/批、10min/批	1台	不变
27		开炼机	开炼	280kg/批、10min/批	1台	280kg/批、10min/批	1台	280kg/批、10min/批	1台	不变
28		硫化机（包胶）	硫化	90kg/批、30min/批	10台	90kg/批、30min/批	10台	90kg/批、30min/批	10台	不变
29		电加热烘箱	硫化	/	0台	/	0台	/	10台	+10台②
30		焊接机	焊接	/	4台	/	4台	/	4台	不变
31	包塑健身器材	包塑机	包塑	90kg/h/台	4台	/	/	/	/	/
32		粉碎机	粉碎	/	1台	/	/	/	/	/
33	浸塑健身器材	配料罐	配料	1.5T	3个	1.5T	3个	1.5T	4个	+1个③
34		自动浸塑流水线（含冷却水槽）	浸塑	2t/h	1条	2t/h	1条	2t/h	1条	不变
35		自动浸塑线电加热热风炉	浸塑	/	1台	/	1台	/	0台	-1台③
36		自动浸塑线天然气热风炉	浸塑	/	0台	/	0台	/	1台	+1台③
37		手动浸塑流水线（含冷却水槽）	浸塑	1t/h	1条	1t/h	1条	1t/h	1条	不变
38		移印机	印刷	/	4台	/	4台	/	4台	不变
39	公辅设备	空压机	供气	22kw	10台	22kw	10台	22kw	10台	不变
40		冷却塔	冷却	100t/h	5条	100t/h	5条	100t/h	5条	不变

注：①环评中铸造工艺提及落砂机、磁选机、清砂机、浇注设备，但环评设备一览表将其遗漏，实际共有 2 台落砂机、2 台磁选机、2 台清砂机、1 条自动浇注流水线；原环评中有 4 台射芯机，实际建设过程中有 6 台射芯机。

②原环评中包胶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提及铸件电加热烘箱，但环评设备一览表将其遗漏，实际共有 10 台电加热烘箱用于铸件预加热。原环评中切胶机数量为 1 台，实际为 2 台。

③原环评中自动浸塑流水线采用浸塑线电热风炉电烘箱对铸件进行加热，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流水线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对铸件进行加热。原环评中共有 3 台 1.5t 配料罐，实际建设过程中共有 4 台 1.5t 配料罐。

上述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均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本次验收设备型号、数量均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项目环评审 批用量	项目第一阶段 环评审批用量	项目第一阶 段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铸件（自用）	生铁	17988t	17988t	17988t	不变
2		陶土	1170t	1170t	1170t	不变
3		红土	90t	90t	90t	不变
4		红煤粉	270t	270t	270t	不变
5		除渣剂	5t	5t	5t	不变
6		增碳剂	5t	5t	5t	不变
7		模具	50 套	50 套	50 套	不变
8		铸造用涂料	2t	2t	2t	不变
9		呋喃树脂	5t	5t	5t	不变
10		水性固化剂	1.5t	1.5t	1.5t	不变
11		石英砂	20t	20t	20t	不变
12		覆膜砂	200t	200t	200t	不变
13		合金丝	8t	8t	8t	不变
14	汽车零配件	铸件（自产）	4600t	4600t	4600t	不变
15		切削液	2t	2t	2t	不变
16		乳化油	0.4t	0.4t	0.4t	不变
17	喷塑健身器材	铸件（自产）	5000t	5000t	5000t	不变
18		塑粉	50t	50t	50t	不变
19	喷漆健身器材	铸件（自产）	500t	500t	500t	不变
20		油漆	2t	2t	2t	不变
21		稀释剂	0.2t	0.2t	0.2t	不变
22		固化剂	1t	1t	1t	不变
23		液化气	76t	76t	0t	-76t
24		液化天然气	0t	0t	50t	+50t
25	包胶健身器材	铸件（自产）	4000t	4000t	4000t	不变
26		圆钢	30t	30t	30t	不变
27		握杆	10t	10t	10t	不变
28		丁苯胶	300t	300t	300t	不变
29		天然橡胶	300t	300t	300t	不变
30		再生胶	15t	15t	15t	不变
31		碳酸钙	750t	750t	750t	不变
32		炭黑	48t	48t	48t	不变

33		颜料	15t	15t	15t	不变	
34		氧化锌	25t	25t	25t	不变	
35		硬脂酸	15t	15t	15t	不变	
36		硫磺	12t	12t	12t	不变	
37		促进剂	12t	12t	12t	不变	
38		石蜡	8t	8t	8t	不变	
39		机油	130t	130t	130t	不变	
40		脱模剂	0.5t	0.5t	0.5t	不变	
41		焊丝	1t	1t	1t	不变	
42		包塑健身器材	TPU 塑料粒子	150t	/	/	/
43			CPU 塑料粒子	150t	/	/	/
44	铸件（自产）		800t	/	/	/	
45	圆钢		45t	/	/	/	
46	握杆		5.701t	/	/	/	
47	脱模剂		0.1t	/	/	/	
48	水性油墨		0.1t	/	/	/	
49	浸塑健身器材	铸件（自产）	5100t	5100t	5100t	不变	
50		PVC 树脂粉	225t	225t	225t	不变	
51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225t	225t	225t	不变	
52		钛白粉	25t	25t	25t	不变	
53		稳定剂	22.5t	22.5t	22.5t	不变	
54		颜料	2.5275t	2.5275t	2.5275t	不变	
55		水性油墨	0.1t	0.1t	0.1t	不变	
56		液化天然气	0t	0t	26t	+26t	

注：原环评中手动浸塑线、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预加热均采用电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采用液化气供热。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预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均采用液化天然气加热。变动后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预加热方式以及全厂燃料种类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液化气年用量为 76t/a，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燃料用量与气温有明显关系，冬天燃料用量远大于夏天，且实际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温度约 120℃（原环评中为 140℃）。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燃料由液化气变为液化天然气后，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液化天然气实际用量约 50t/a 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自动浸塑线铸件预加热的液化天然气用量为 26t/a，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变动前后全厂燃料种类由液化气变为液化天然气，用量不发生变化，且液化天然气相较于液化气属于更加清洁的能源，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上述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本次验收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均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2、水平衡

原环评中项目用水为混砂用水、乳化油配置用水、冷却塔补水、车间地面保洁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1 套水帘装置，水帘装置需定期补充水以及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帘补充用水为 15m³/a。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一并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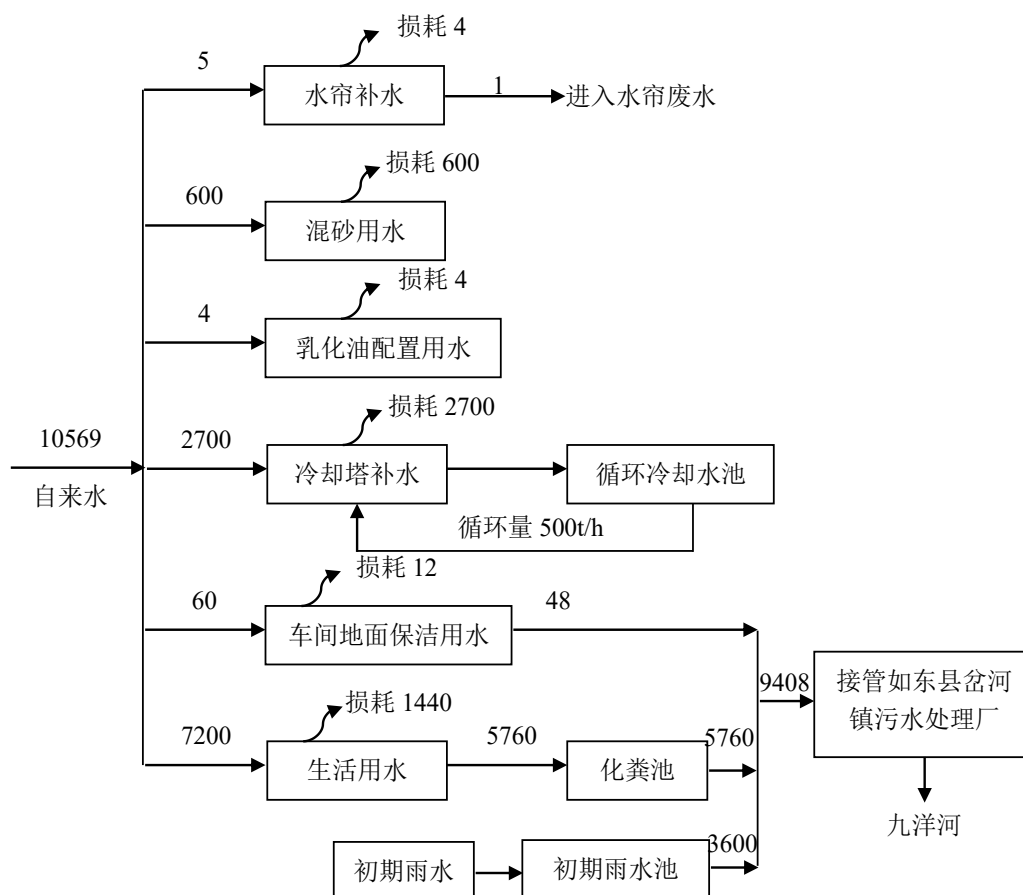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自用铸件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本项铸件生产共有粘土砂铸造、树脂砂铸造以及覆膜砂铸造三种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1) 粘土砂铸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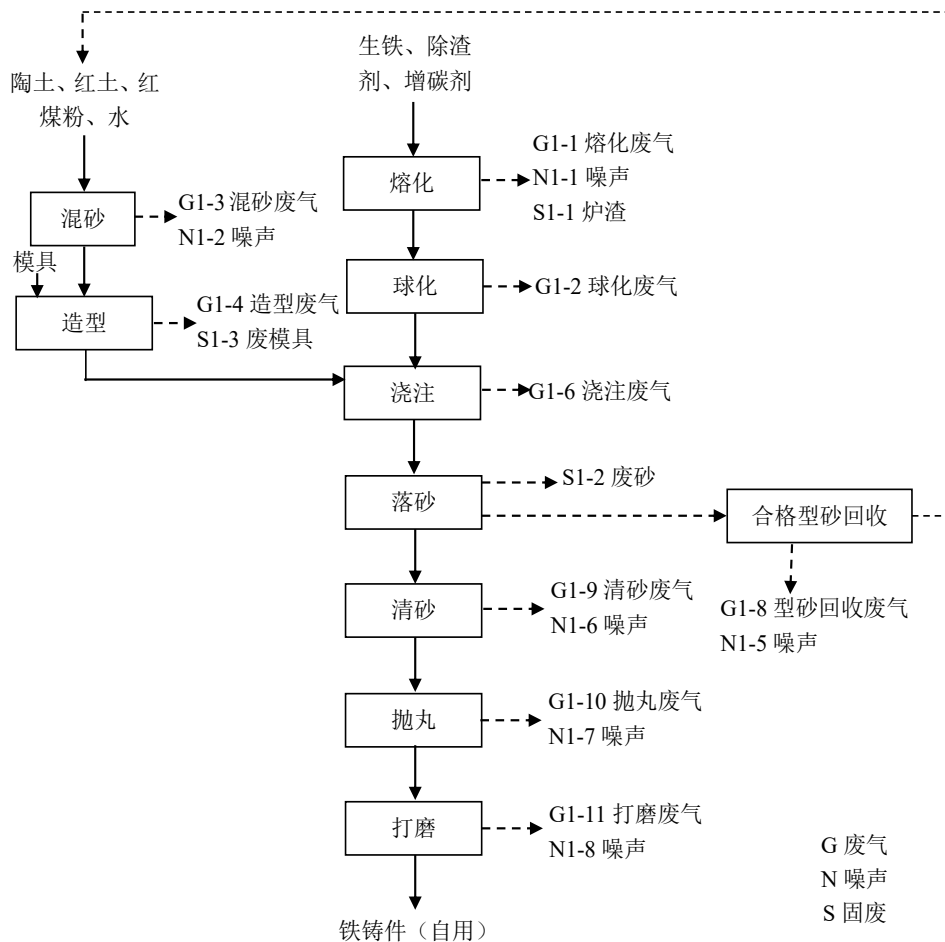


图 2-2 粘土砂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化：将外购的生铁、除渣剂、增碳剂加入中频炉进行熔化，工作温度为1600℃，连续加热45min后将熔化的铁水倒入铁水罐中，采用包盖封闭的方式转运，送往浇注区进行浇铸。此工序产生熔化废气G1-1、噪声N1-1、炉渣S1-1。

②球化：根据客户需求，约10%铁水需要经球化孕育。通过叉车将铁水包运至球化站内，以喂线机将合金丝从球化站顶部喂入到铁水包的底部，合金丝熔入铁水中得到球状石墨，此工序产生球化废气G1-2。

③混砂：在拌砂设备中加入回收的合格型砂、陶土、红土、红煤粉和水，混

合搅拌均匀得到型砂。此工序产生混砂废气 G1-3、噪声 N1-2。

④造型：混合好的型砂由人工放入两个砂箱，再放入模具，经加砂、振实后，拆箱取出模具重新盒箱，完成造型工艺，得到合格砂模，然后进行浇铸。此工序产生造型废气 G1-4、废模具 S1-3。

⑤浇注：将熔化好的铁水从铸道浇入砂模中，待逐渐冷却凝固成型后，得到铸件。浇铸成型前后不加脱模剂。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1-6。

⑥落砂：铸件冷却后开箱进行落砂，清理铸件表面砂。将旧砂送入砂处理系统，进行筛分等处理，合格的型砂回用于混砂造型工序，此工序产生废砂 S1-2，定期收集后外售。

⑦型砂回收：脱模后的型砂送入型砂回收再生线，经再生线处理后采用磁选机，有效的对旧砂中的杂质铁进行分离，调高型砂的质量。回收的合格型砂，用于再次造型。此工序产生型砂回收废气 G1-8、噪声 N1-5。

⑧清砂：清砂机放置在操作隔间内，清砂过程为封闭式操作，减少粉尘产生量。此工序产生清砂废气 G1-9、噪声 N1-6。

⑨抛丸：将铸件挂在抛丸机中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1-10、噪声 N1-7。

⑩打磨：抛丸清理后的铸件再经打磨机高速打磨表面的毛刺。打磨机也放置在操作隔间内，打磨过程为封闭式操作，减少粉尘产生量。打磨结束后的铸件进行进一步加工。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1-11、噪声 N1-8。

(2) 树脂砂铸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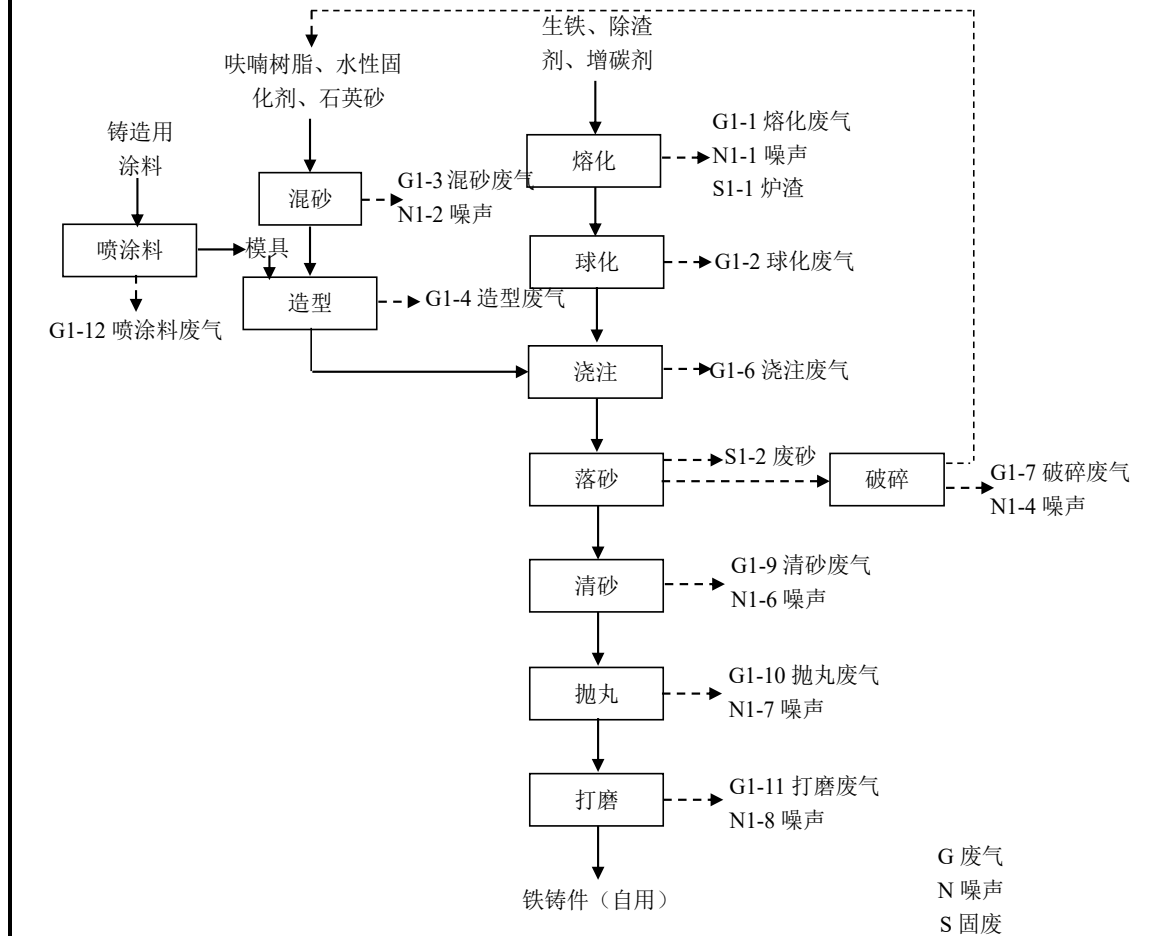


图 2-3 树脂砂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化和球化：将外购的生铁、除渣剂、增碳剂加入中频炉进行熔化和球化，工作温度为 1600℃，连续加热 45min 后将熔化的铁水倒入铁水罐中，采用包盖封闭的方式转运，送往浇注区进行浇铸。此工序产生熔化废气 G1-1、噪声 N1-1、炉渣 S1-1。

②球化：根据客户需求，约 10%铁水需要经球化孕育。通过叉车将铁水包运至球化站内，以喂线机将合金丝从球化站顶部喂入到铁水包的底部，合金丝熔入铁水中得到球状石墨，此工序产生球化废气 G1-2。

③混砂：在树脂砂线中加入呋喃树脂、水性固化剂、石英砂，常温混合搅拌均匀。此工序产生混砂废气 G1-3、噪声 N1-2。

④喷涂涂料：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需采用气动喷枪在外购模具表面喷涂一遍铸造涂料，此工序产生喷涂料废气 G1-12。

⑤造型：将混制好的树脂砂倒入刷好表面涂料的模具中，人工舂实并刮平砂箱和芯盒将表面刮平压实，用气针扎气孔。在车间内晾 10min 左右，待树脂砂达到要求硬度，不起砂后，平稳起模，将砂型、砂芯从模具中取出，对破损的部位进行修补，完成造型工艺，然后进行浇铸工序。此工序产生造型废气 G1-4、废模具 S1-3。

⑥浇注：将熔化好的铁水从铸道浇入砂模中，待逐渐冷却凝固成型后，得到铸件。浇铸成型前后不加脱模剂。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1-6。

⑦落砂：铸件冷却后开箱进行落砂，清理铸件表面砂。将旧砂送入砂处理系统，进行筛分等处理，合格的型砂回用于混砂造型工序，此工序产生废砂 S1-2，定期收集后外售。

⑧破碎：脱模后的型壳砂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回收的合格型砂用于再次造型。此工序产生破碎废气 G1-7，噪声 N1-4。

⑨清砂：清砂机放置在操作隔间内，清砂过程为封闭式操作，减少粉尘产生量。此工序产生清砂废气 G1-9、噪声 N1-6。

⑩抛丸：将铸件挂在抛丸机中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1-10、噪声 N1-7。

⑪打磨：抛丸清理后的铸件再经打磨机高速打磨表面的毛刺。打磨机也放置在操作隔间内，打磨过程为封闭式操作，减少粉尘产生量。打磨结束后的铸件进行进一步加工。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1-11、噪声 N1-8。

(3) 覆膜砂铸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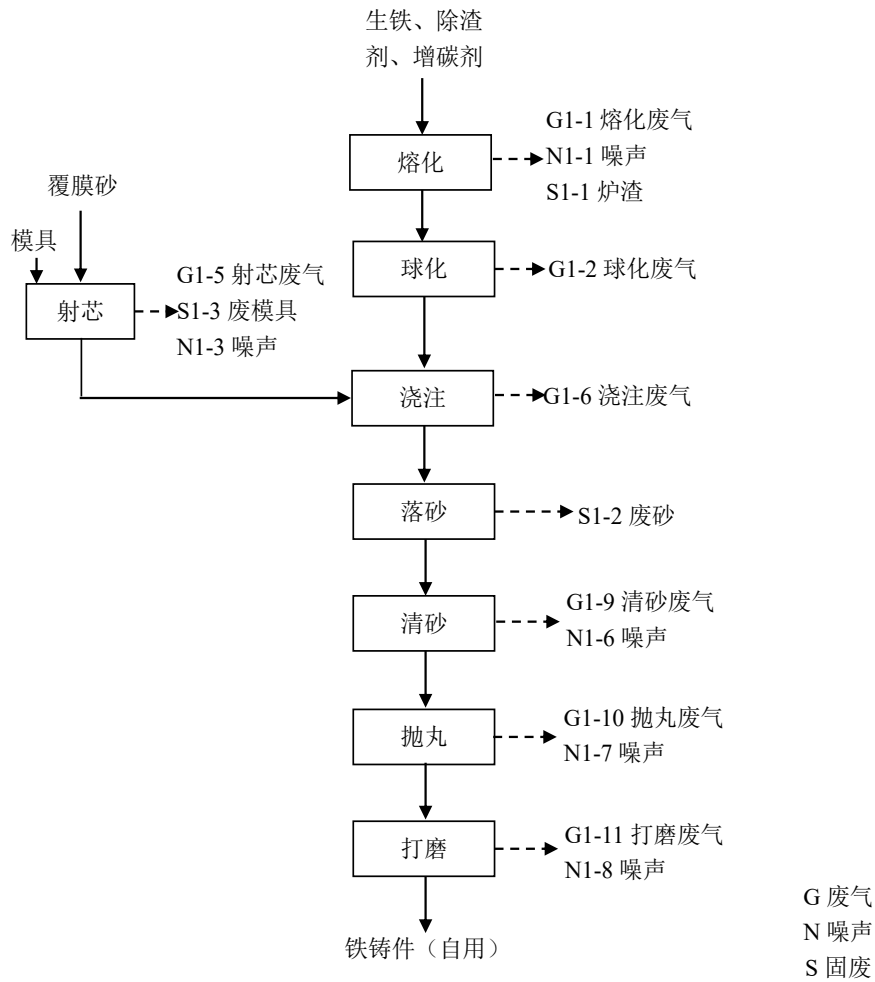


图 2-4 覆膜砂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化：将外购的生铁、除渣剂、增碳剂加入中频炉进行熔化，工作温度为1600℃，连续加热 45min 后将熔化的铁水倒入铁水罐中，采用包盖封闭的方式转运，送往浇注区进行浇铸。此工序产生熔化废气 G1-1、噪声 N1-1、炉渣 S1-1。

②球化：根据客户需求，约 10%铁水需要经球化孕育。通过叉车将铁水包运至球化站内，以喂丝机将合金丝从球化站顶部喂入到铁水包的底部，合金丝熔入铁水中得到球状石墨，此工序产生球化废气 G1-2。

③射芯：将外购的覆膜砂用压缩空气吹入钢模内，通过钢模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220℃，固化时间 2-3min），待砂子固化后自动将钢模打开，取出砂模即可，将上下砂型合在一起，用夹具夹紧，等待浇铸，项目砂型及砂芯均通过射芯机完成。此工序产生射芯废气 G1-4、噪声 N1-3。

④浇注：铁水运至浇注工序后倒入模具中，覆膜砂芯中的酚醛树脂在高温下融化，黏土砂中膨润土在高温分解，液体金属占据模型位置，自然冷却后最终成为铸件。浇铸成型前后不加脱模剂。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 G1-6。

⑤落砂：铸件冷却后开箱进行落砂，清理铸件表面砂。将旧砂送入粘土砂的砂处理系统，进行筛分等处理，合格的型砂回用于粘土砂混砂造型工序，此工序产生废砂 S1-2，定期收集后外售。

⑥清砂：清砂机放置在操作隔间内，清砂过程为封闭式操作，减少粉尘产生量。此工序产生清砂废气 G1-9、噪声 N1-6。

⑦抛丸：将铸件挂在抛丸机中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1-10、噪声 N1-7。

⑧打磨：抛丸清理后的铸件再经打磨机高速打磨表面的毛刺。打磨机也放置在操作隔间内，打磨过程为封闭式操作，减少粉尘产生量。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1-11、噪声 N1-8。

2、汽车零配件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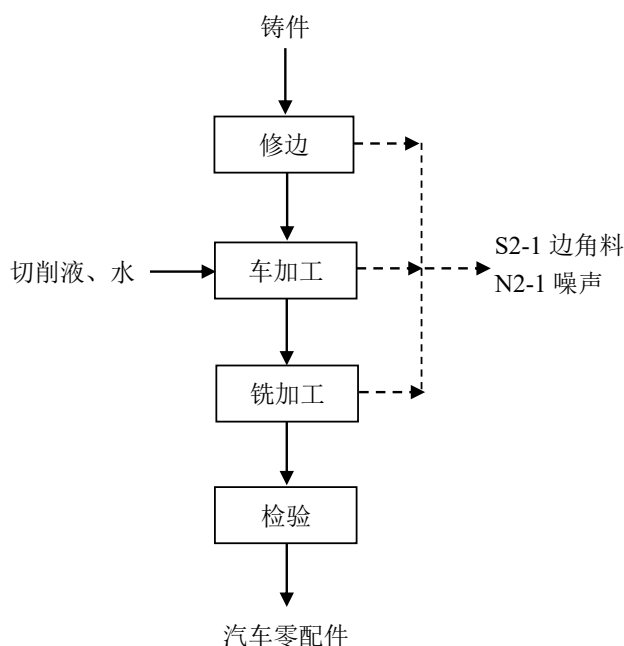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修边、车加工、铣加工：将铸件通过数控车床、锯床、切锯机、冲压床、钻铣床进行加工处理，锯床加工过程需用到切削液，外购切削液直接使用，无需配

水，数控车床加工过程需使用乳化油，乳化油与水以1:10配置，乳化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2-1、噪声N2-1。

3、喷塑健身器材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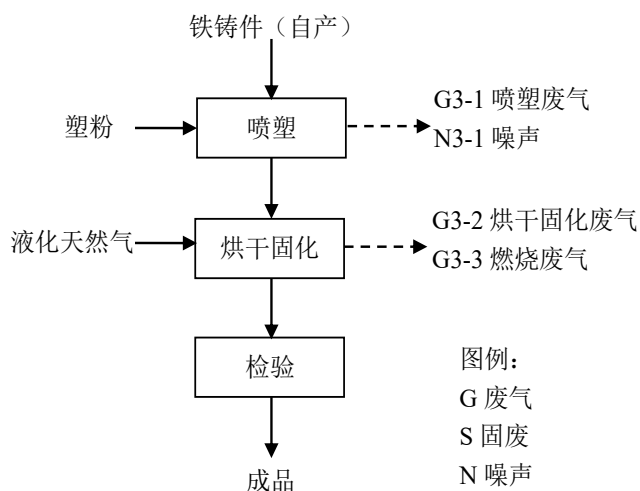


图 2-6 喷塑健身器材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喷塑：将塑粉采用静电喷涂至铸件表面，形成一层薄薄的涂层。此工序产生喷塑废气G3-1、噪声N3-1。

②烘干固化：喷塑好的铸件进入烘箱烘干形成塑层，达到流平的作用，烘干温度约160℃，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产生烘干固化废气G3-2。

③检验：喷塑铃片经检验，包装即得成品。

4、喷漆健身器材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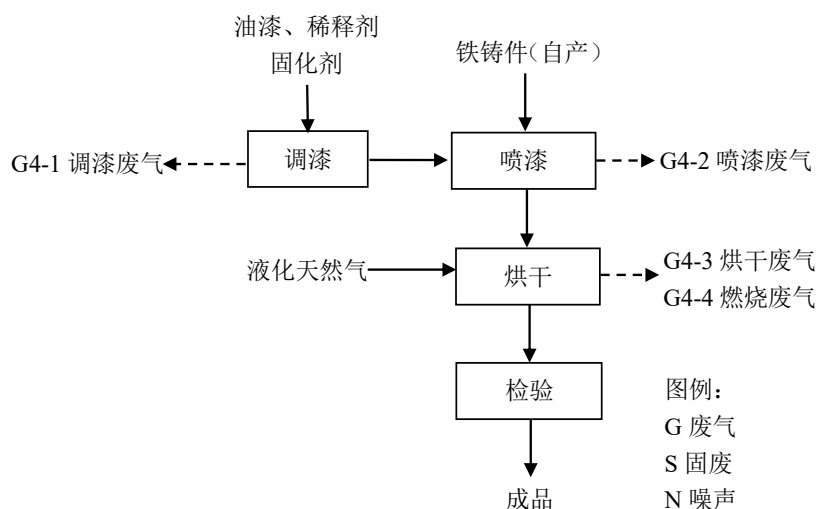


图 2-7 喷漆健身器材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调漆：项目喷漆区内设置1间喷漆房（长2m、宽0.8m、高2m），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人工搅拌调漆，喷漆房内均密封、负压。调漆工序需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100:10:50进行调配，一般每次调漆量为一天的使用量。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G4-1。

②喷漆：将铸件送进喷漆房中进行喷漆，设置1个工位和1个喷枪。工人采用喷枪直接将调好的漆喷涂至工件表面，形成涂层，喷漆工序需反复喷涂两次。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4-2。每天作业完成后，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枪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枪清洗废液回用于调漆工序。

③烘干：喷涂结束之后，工件进入喷涂线配套烘箱进行连续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140℃。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4-3，与喷漆废气合并收集处理，夜间不烘干。

④检验：喷漆铃片烘干结束后经检验，包装即得成品。

5、包胶健身器材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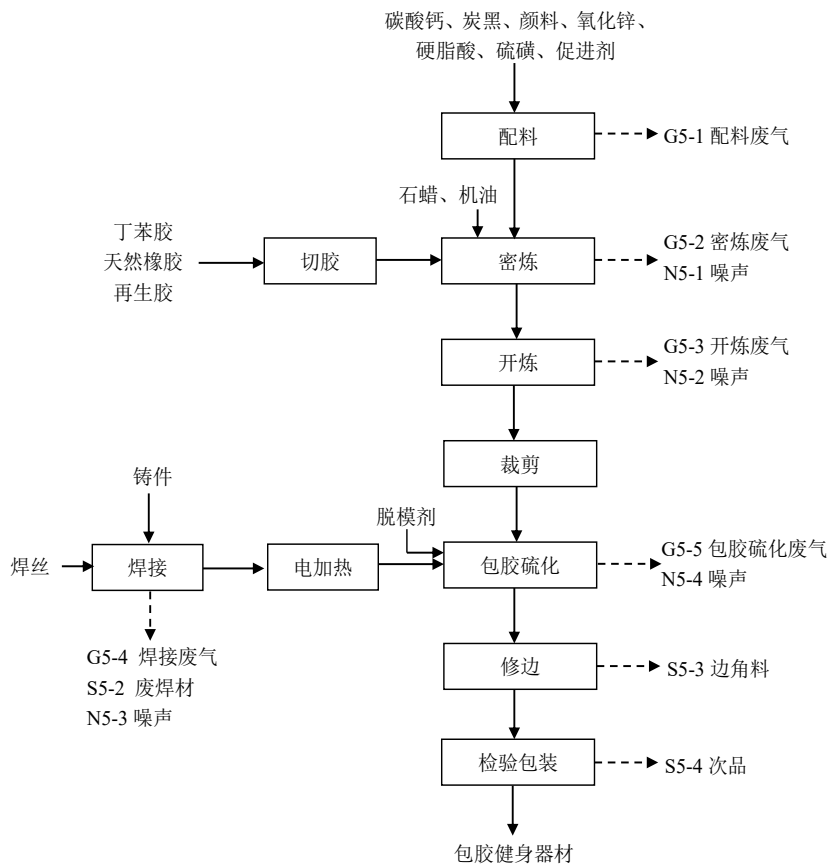


图 2-8 包胶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配料：将碳酸钙、炭黑、颜料、氧化锌、硬脂酸、硫磺、促进剂等各种粉状原料按比例备料，配料在配料间内进行，采用电子秤称量并放置于配料桶内。配料时有极少量的粉尘G5-1产生。

②切胶：将丁苯胶、天然橡胶、再生胶采用切胶机切成小块，送密炼工序使用。

③密炼：将配料好的辅料人工转移至密炼机处，与橡胶块、机油、石蜡一并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加入密炼机进行密炼，投料方式为常压人工投料，投料时加料口打开，投料结束后加料口即关闭，投料时有粉尘产生，密炼过程中物料受到剪切力和摩擦力作用，胶料温度逐渐上升，最高时达到100℃左右，使胶料充分混合均匀。此工序产生废气G5-2粉尘、非甲烷总烃、H₂S，噪声N5-1。在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产生的粉尘和密炼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④开炼：将密炼好的胶料取出后，加入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时由于两辊轴快速转动，摩擦胶料使开炼温度保持在60-70℃左右。开炼过程为敞开式，得到合格的胶片，此时胶片温度约为40℃，存放于车间内。此工序产生废气G5-3非甲烷总烃、H₂S，噪声N5-2。

⑤裁剪：合格胶片经人工裁剪、称量得到所需包胶重量的胶片。

⑥修边：将铸件通过数控车床进行修边处理，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5-1。

⑦焊接：根据客户需求，将铸件和握杆或者机加工后的铃片和握杆焊接起来，得到健身器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废气G5-4烟尘、废焊材S5-2、噪声N5-3。

⑧电加热：在硫化之前先将健身器材半成品放入烘箱中进行加热，为下一步的硫化减少时间，增加工作效率。本项目烘箱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无污染物产生。

⑨包胶硫化：首先将放入电烘箱内加热至240℃，取出后与胶片一并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使胶料成型硫化，硫化时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为170℃左右，硫化时间15分钟左右。在物料注入模具前喷脱模剂，脱模剂的用量为0.5t/a，全部以废气形式排放，此工序产生废气G5-5非甲烷总烃、VOCs、H₂S、臭气浓度，噪声N5-4。

⑩修边、检验：硫化后的健身器材经人工修边，人工检验外观平整，外观无凹陷和凸起，即得到成品。此工序产生固废S5-3边角料、S5-4次品。

6、浸塑健身器材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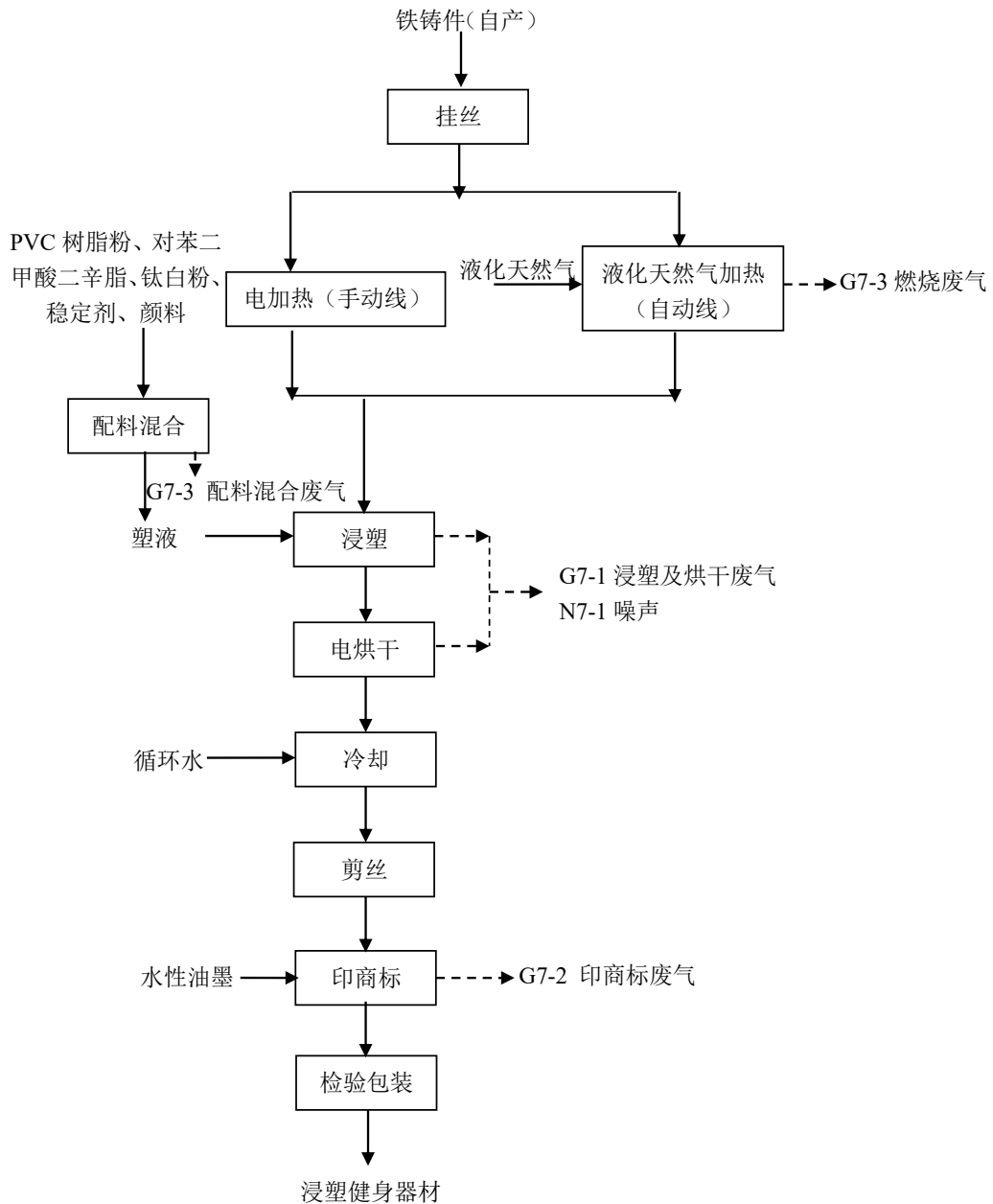


图 2-9 浸塑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挂丝：将铸件采用钢丝悬挂在浸塑线支架上，方便进槽。

②电加热、液化天然气加热：浸塑前铸件需要加热至240℃，方便后续浸塑加

工时包裹上胶层。其中手动浸塑线铸件预加热采取电加热烘箱，自动浸塑线铸件预加热采取液化天然气热风炉。该过程会产生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G7-3。

③配料混合：通过配料罐将PVC树脂粉、对苯二甲酸二辛脂、钛白粉、稳定剂、颜料按照比例混合，此工序产生配料混合废气G7-3。

④浸塑、烘干：将加温后的铸件放入塑液槽中，使塑液浸没铸件，在铸件表面包裹上一层薄薄的塑液。然后送烘箱内烘干，烘箱温度保持在300℃左右。此工序产生浸塑及烘干废气G7-1、噪声N7-1。

⑤冷却：烘干哑铃之后进入水槽冷却，水槽内的水循环利用。

⑥剪丝：最后将支架上钢丝剪断，取下哑铃。

⑦印商标：将烘干好的成品人工印商标，此工序产生印商标废气G7-2。

⑧包装：最后检验包装即得到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铸造车间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粘土砂落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8）排气筒排放；树脂混砂、落砂、破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

清砂车间清砂废气与抛丸、打磨车间抛丸、打磨废气合并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

喷涂车间喷塑废气采用滤筒+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热风炉燃烧废气以及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烘干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8 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包胶、机加工车间配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开炼、硫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尾气与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浸塑及烘干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DA009）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机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印商标废气在浸塑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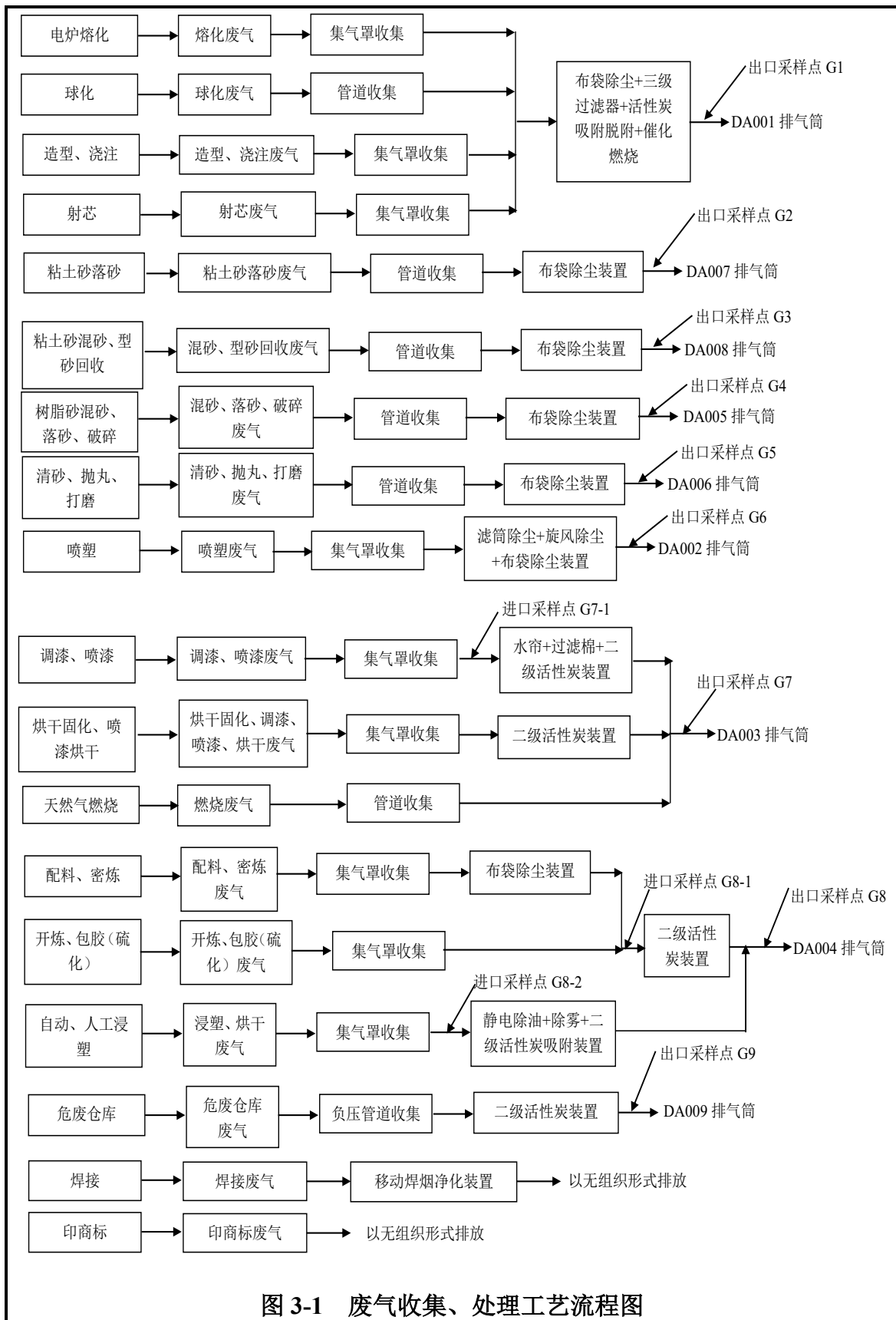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参数如下：

表 3-1 布袋除尘装置参数表

项目	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粘土砂落砂废气	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废气	树脂砂混砂、落砂、破碎废气	清砂、抛丸、打磨废气	喷塑废气	配料、密炼废气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7	DA008	DA005	DA006	DA002	DA004
处理风量 m ³ /h	40000	30000	30000	18000	18000	14000	3000
废气治理设施编号	TA001	TA012	TA013	TA006	TA011、TA014、TA015	TA002	TA004
过滤面积 m ²	1155	1207.5	1207.5	1207.5	1207.5	12.246	12.246
过滤风速 m ³ /(m ² .min)	0.58	0.41	0.41	0.25	0.25	17.9	4.08
净化效率%	≥99	≥99	≥99	≥99	≥99	≥99	≥99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3-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项目	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喷塑烘干固化废气		调漆、喷漆废气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3		DA003	
处理风量 m ³ /h	40000	2500		2500	
废气治理设施编号	TA001	TA003-1		TA003-2	
级数	1	2		2	
活性炭箱尺寸 m	2.4*2.3*2.67	0.9*1.05*1.2	1.4*1.02*1.2	0.9*1.05*1.2	1.4*1.02*1.2
活性炭碳层规格 m	2.0*1.0*0.1	0.4*1*0.05	1.0*0.4*0.1	0.4*1*0.05	1.0*0.4*0.1
层数	8	2	4	2	4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蜂窝状	蜂窝状	蜂窝状	蜂窝状

单个活性炭规格	10cm*10cm*10cm	10cm*10cm*5cm	10cm*10cm*10cm	10cm*10cm*5cm	10cm*10cm*10cm
蜂窝活性炭填充个数	1600	80	160	80	160
活性炭体积 m ³	1.6	0.04	0.16	0.04	0.16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0.45	0.45	0.45	0.45
活性炭填充量 kg	720	18	72	18	72
结构形式	抽屉式	抽屉式		抽屉式	
进气温度℃	≤30	≤30		≤30	
碘值	≥800	≥800		≥800	
气体流速 m/s	0.7	0.29		0.29	
停留时间 s	1.14	4.15		4.15	
更换周期	2 年	39 天		39 天	

表 3-2（续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项目	配料、密炼、开炼、包胶硫化废气	浸塑及烘干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排气筒编号	DA004	DA004		DA009
处理风量 m ³ /h	4500	7500		2000
废气治理设施编号	TA004	TA005		TA016
级数	2	2		2
活性炭箱尺寸 m	1.3*1.06*1.2	1.9*1.02*1.2	0.9*1.06*1.2	0.6*0.5*0.12
活性炭碳层规格 m	1.0*0.4*0.05	1.0*0.4*0.1	1.0*0.4*0.05	0.4*0.3*0.1
层数	8	6	2	2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蜂窝状	蜂窝状	蜂窝状
单个活性炭规格	10cm*10cm*5cm	10cm*10cm*10cm	10cm*10cm*5cm	10cm*10cm*10cm
蜂窝活性炭填充个数	320	240	80	50
活性炭体积 m ³	0.16	0.24	0.04	0.05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0.45	0.45	0.45
活性炭填充量 kg	72	108	18	23
结构形式	抽屉式	抽屉式		抽屉式
进气温度℃	≤30	≤30		≤30
碘值	≥800	≥800		≥800
气体流速 m/s	0.39	0.65		/
停留时间 s	1.02	1.23		/
更换周期	33 天	31 天		11 天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布袋除尘装置+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及 DA001 排气筒照片



图 3-3 粘土砂落砂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及 DA007 排气筒照片



图 3-4 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及 DA008 排气筒照片



图 3-5 树脂砂混砂、破碎、落砂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及 DA005 排气筒照片



图 3-6 清砂、抛丸、打磨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及 DA006 排气筒照片



图 3-7 喷塑废气滤筒+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及 DA002 排气筒照片



图 3-8 烘干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



图 3-9 调漆、喷漆废气水帘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



图 3-10 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燃烧废气 DA003 排气筒照片



图 3-11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12 浸塑及烘干废气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13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浸塑及烘干废气 DA004 排气筒照片



图 3-14 危废仓库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DA009 排气筒照片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 576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 48t/a、初期雨水 3600t/a 一并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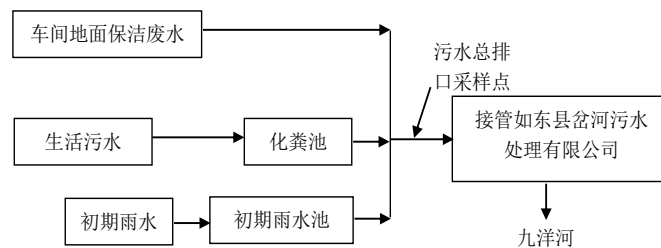


图 3-15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公司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置、优选低噪声设备、降噪减振以及风机加装消音器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原环评中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其中炉渣、废砂、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分别回收后出售；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以及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一间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 (t/a)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产生量 (t/a)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熔化	SW17 900-001-S17	30	30	30	0	3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		清砂	SW59 900-001-S59	10	10	10	0	10	
废焊材		焊接	SW17 900-099-S17	0.1	0.1	0.1	0	0.1	
包胶边角料		修边	SW17 900-006-S17	6	6	6	0	6	
包胶次品		检验	SW17 900-006-S17	2	2	2	0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296.7090	296.7090	296.7090	0	296.7090	
废包装袋		包装	SW17 900-003-S17	1.5674	1.4	1.4	0	1.4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0.3276	0.3276	0.3276	0	0.327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655	0.1655	0.1655	0	0.165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2	73.7029	4.6293*	0	4.6293*	
含油抹布		机器维修	HW49 900-041-49	0.01	0.01	0.01	0	0.01	
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供气	HW08 900-249-08	0.75	0.75	0.75	0	0.7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05	0.05	0.05	0	0.05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		1	0	1	
水帘捞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0		0.02	0	0.02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SW64 900-002-S64	72		72	0	72	环卫清运

注：*项目调漆、喷漆废气新增水帘装置进行处理，会产生水帘废水、水帘捞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活性炭实际产生量计算如下：

1) 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720kg，每 2 年更换一次，则可知其废活性炭产生量 0.36t/a；

2) 烘干固化、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180kg，每 39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8 次，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 0.1530t/a，则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 \times 180 / 1000 + 0.1530 = 1.593t/a$ ；

3) 配料、密炼、开炼、包胶硫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72kg，每 33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9 次，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 0.0721t/a，则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 \times 72 / 1000 + 0.0721 = 0.7201t/a$ ；

4) 浸塑及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126kg，每 31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10 次，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 0.1202t/a，则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 \times 126 / 1000 + 0.1202 = 1.2402t/a$ ；

5) 危废仓库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23kg，每 11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28 次，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 0.072t/a，则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 \times 23 / 1000 + 0.072 = 0.716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为 $0.36 + 1.593 + 0.7201 + 1.2402 + 0.716 = 4.6293t/a$ 。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16 危废仓库照片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3-4 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以及水帘废水，选择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防雨、防渗、防盗，设置防渗托盘，确保危险废物不会对泄露至外部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2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	公司已在危险废物系统内	相符

	<p>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提交危废管理计划，并落实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核对了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并直接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p>	
--	--	--	--

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3-5 与 GB18599-2020 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p>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相符
2	<p>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p>	<p>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泥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相符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我公司2025年7月编制了《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7月25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623-2025-218-L，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17 事故应急池及控制闸阀照片



图 3-18 初期雨水池照片



图 3-19 废水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



图 3-20 雨水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对照，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情况

1.1 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环评中项目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2）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①自动浸塑线加热方式以及全厂燃料种类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手动浸塑线、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预加热均采用电加热，喷漆喷塑

烘干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供热。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预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均采用液化天然气加热。变动后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预加热方式以及全厂燃料种类发生变化。

相较于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属于更加清洁的能源，燃烧过程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原环评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76t/a，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燃料用量与气温有明显关系，冬天燃料用量远大于夏天，且实际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艺温度约120℃（原环评中为140℃）。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燃料由液化石油气变为液化天然气后，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液化天然气实际用量约50t/a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自动浸塑线铸件预加热工序液化天然气用量为26t/a，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自动浸塑线铸件预加热方式由电加热变为液化天然气加热后，全厂实际燃料用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50+26=76\text{t/a}$ ，故全厂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产生、排放量均不增加。

②健身器材铸件无修边工序

原环评中喷塑、喷漆、包胶、浸塑健身器材生产过程中，自产铸件均需进行修边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健身器材所用铸件均已抛丸、打磨处理，无需进行修边处理，无修边边角料产生。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排气筒发生合并

①由于熔化、球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造型、浇注、射芯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均含有同种污染物颗粒物，故为了便于管理，将原环评中熔化、球化废气1#排气筒与造型、浇注、射芯废气2#排气筒合并为DA001排气筒。合并前后排气筒高度均为18米。

②由于粘土砂落砂区位于铸造车间东北角，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工序位于铸造车间东南角，距离较远，合并收集难度大，废气收集效率不佳，故将原环评中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清砂、落砂废气1#排气筒拆分为落砂废气DA007排气筒以及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DA008排气筒。同时清砂废气与抛丸、打磨废气合并收

集、处理，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合并前后排气筒高度均为 18 米。

③原环评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 8#排气筒排放；浸塑及烘干废气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 米高 10#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便于管理，配料、密炼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开炼、硫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浸塑及烘干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8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8%，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变化不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抛丸、打磨废气中颗粒物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8%，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打磨、清砂废气采取高效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8%，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变化不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②原环评喷塑废气中颗粒物采取滤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增加旋风除尘装置，变为滤筒+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变动后废气处理效率不会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③原环评中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减少漆雾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堵塞影响，在干式过滤前增加水帘装置，实际为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热风炉燃烧废气以及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烘干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8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变动后废气处理效率不会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变动前后排气筒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3-6。

(5) 新增危废种类：本次变动新增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①原环评中铸造工艺提及落砂机、磁选机、清砂机，但环评设备一览表将其遗

漏，实际共有 2 台落砂机、2 台磁选机、2 台清砂机、1 条自动浇注流水线（粘土砂、覆膜砂共用，树脂砂采用人工浇注）。

原环评中有 4 台射芯机，实际建设过程中有 6 台射芯机。

②原环评中包胶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提及铸件电加热烘箱，但环评设备一览表将其遗漏实际共有 10 台电加热烘箱用于铸件预加热。原环评中切胶机数量为 1 台，实际为 2 台。

原环评中自动浸塑流水线采用浸塑线电热风炉电烘箱对铸件进行加热，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流水线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对铸件进行加热。原环评中共有 3 个 1.5t 配料罐，实际生产过程中浸塑健身器材颜色较多，配料罐专色专用，实际设置 4 个 1.5t 配料罐。

（7）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原环评厂区内设置 1 座 1142m² 清砂车间、1 座 1142m² 喷涂车间、1 座 932m² 原料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厂区布局，将原清砂车间改为抛丸打磨车间，将原喷涂车间改为清砂车间，将原原料仓库改为喷涂车间。全厂不设置集中式原料仓库，不同产品的原辅料分别贮存在各车间原料堆放区。

（8）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厂区设置 1 座容积为 450m³ 初期雨水池、1 座容积为 616m³ 的事故应急池，实际厂区内设置 1 座容积为 265m³ 初期雨水池、306m³ 事故应急池。

由于原环评中初期雨水池计算公式不适用于本项目，本次验收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对初期雨水池容积进行重新核算。根据办法“第二章 初期雨水收集与管理”可知，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污染区域面积取各生产车间及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合计为 13764m²，降雨深度取 15mm，则可知初期雨水池需求容积为 206.46m³，现有 265m³ 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需求。

厂区内初期雨水池在事故状态下兼做事故应急池，合计容积为 571m³。根据《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可

知，事故状态下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39.78m^3 ，故初期雨水池兼做应急池后，能够满足全厂事故废水的收集。

综上所述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和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 变动前后各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气筒编号对照表

产品	原环评中各股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编号					实际排污许可证各股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		废气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	
		名称	编号	高度 m	编号		名称	编号	高度 m	编号
自用铸件	熔化、球化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	18	1#	熔化、球化、造 型、浇注、射芯	布袋除尘+三 级过滤器+活 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处 理	TA001	18	DA001
	造型、浇 注、射芯	布袋除尘装置+ 三级过滤器+活 性炭吸脱附+催 化燃烧装置	/	18	2#					
	粘土砂混 砂、型砂回 收、清砂、 落砂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	18	3#	粘土砂落砂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TA012	18	DA007
						粘土砂混砂、型 砂回收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TA013	18	DA008
	树脂砂混 砂、落砂、 破碎、清砂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	18	4#	树脂砂混砂、落 砂、破碎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TA006	18	DA005
	抛丸、打磨 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 装置	/	18	5#	抛丸废气	2套布袋除尘 装置	TA014、 TA015	18	DA006
打磨、清砂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TA011			
喷塑健 身器材	喷塑废气	滤筒+布袋除尘 装置	/	18	6#	喷塑废气	滤筒+旋风+ 布袋除尘装置	TA002	18	DA002
喷塑健 身器	喷塑烘干固 化、调漆、	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8	7#	喷塑烘干固化、 热风炉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TA003-1	18	DA003

材、喷漆健身器材	喷漆、热风炉燃烧废气					调漆、喷漆废气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2		
包胶健身器材、浸塑健身器材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8	8#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浸塑及烘干废气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18	DA004
	浸塑及烘干废气	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8	10#		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		
危废贮存	危废仓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	11#	危废仓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6	15	DA009

1.2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报批了《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东行审环[2024]54 号）。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C8P0QLX4001Q），排污许可证中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以及环保设施等均与本次验收和现场情况一致。

(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1.3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3-7 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选址未发生变化。 总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厂区内设置 1 座 1142m ² 清砂车间、1 座 1142m ² 喷涂车间、1 座 932m ² 原料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厂区布局，将原清砂车间改为抛丸打磨车间，将原喷涂车间改为清砂车间，将原原料仓库改为喷涂车间。 ②全厂不设置集中式原料仓库，不同产品的原辅料分别贮存在各车间原料堆放区。 ③危化品仓库主要用于贮存铸造用涂料、油漆、固化剂等，该类辅料合计最大贮存量为 0.5t，故将危化品仓库移至附属用房二内部东侧，且该厂房已按照危化品仓库标准进行建设，危化品仓库占地面积由 210m ² 变为 35m ² ，能够满足危化品贮存需求，原危化品仓库变为喷涂车间。 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	

		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发生变动，燃料种类及使用工序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自动浸塑线铸件预加热采用电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供热。实际建设过程自动浸塑线铸件预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均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供热，全厂液化天然气用量与变动前液化石油气用量一致，未导致以下情形： （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降低，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初期雨水池容积由 450m ³ 减少为 265m ³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本项目初期雨水池所需容积为 206.46m ³ ，变动后的初期雨水池容积能够满足需求。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涉及废气排放口合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	相较于原环评，新增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内初期雨水池在事故状态下兼做事故应急池, 根据应急预案中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可知, 事故状态下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39.78m ³ , 故初期雨水池兼做应急池后, 全厂应急池合计容积为 571m ³ , 能够满足全厂事故废水的收集, 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减弱, 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加强管理, 并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经上表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评价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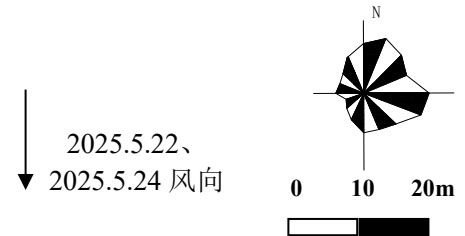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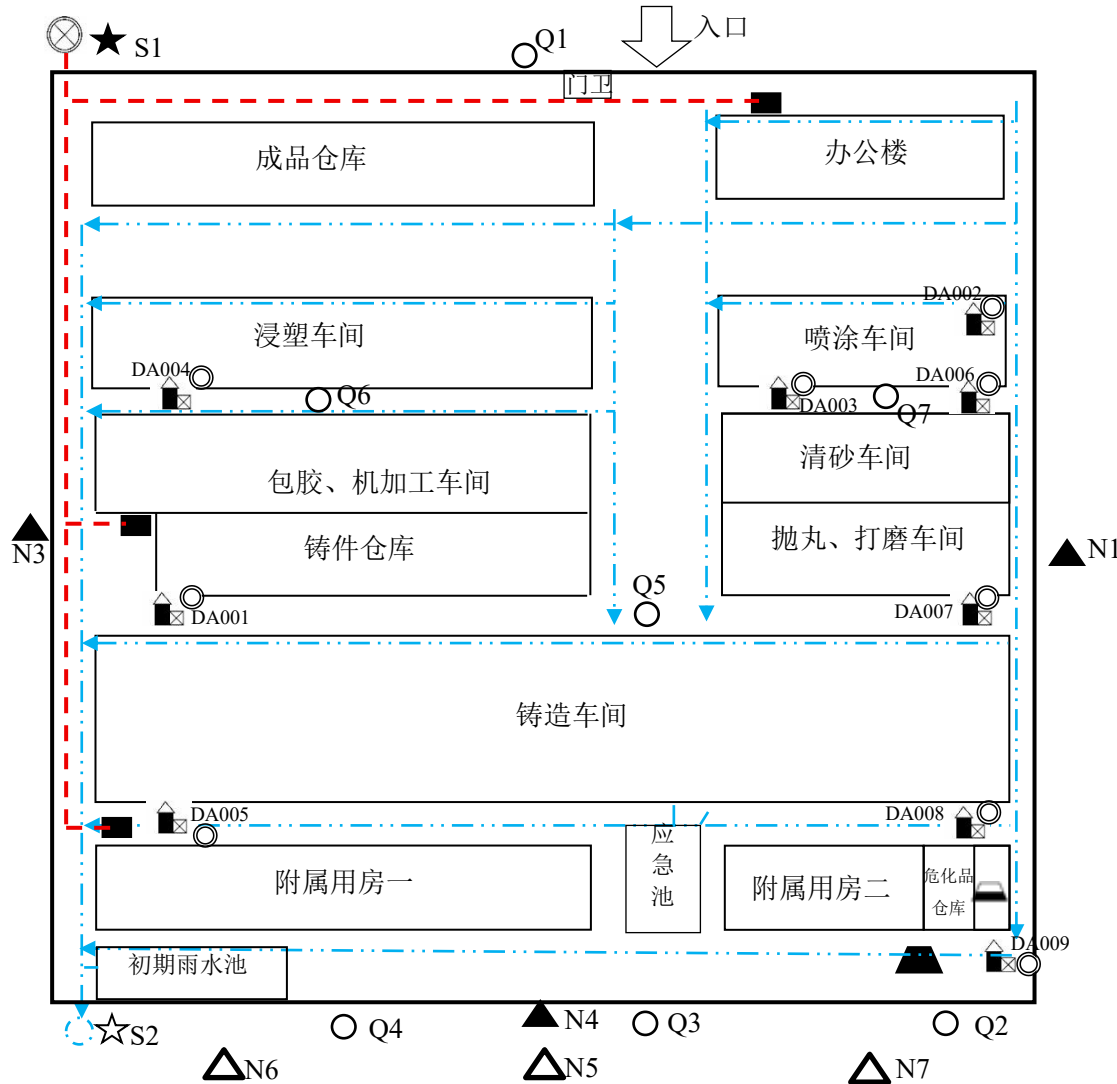
表 3-8 项目第一阶段变动环境评价要素与原环评内容对照情况

类别	原环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因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硫化氢、氯化氢、VOCs、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硫化氢、氯化氢、VOCs、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初期雨水 (COD、SS、NH ₃ -N、TN、TP);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炉渣、废砂、边角料、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塑料边角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硫化氢、氯化氢、VOCs、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硫化氢、氯化氢、VOCs、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初期雨水 (COD、SS、NH ₃ -N、TN、TP);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水帘废水、水帘捞渣、炉渣、废砂、边角料、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塑料边角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是, 固废新增水帘废水、水帘捞渣
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 大气二级评价 地表水环境: 三级 声环境: 三级	大气环境: 大气二级评价 地表水环境: 三级 声环境: 三级	否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 边长为 5km 的矩形 地表水环境: 南侧小河、九洋河	大气环境: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 边长为 5km 的矩形 地表水环境: 南侧小河、九洋河	否

	声环境：三级	声环境：三级	
排放标准	<p>废气：项目运营期铸件生产线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喷涂料、混砂、型砂回收、射芯、破碎、清砂、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项目喷塑、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项目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项目包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项目浸塑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喷涂线烘干工序燃烧液化气产生的颗粒物 SO₂、NO_x 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苯系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p> <p>废水：本项目运营期间乳化油配置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合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p>	<p>废气：项目运营期铸件生产线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喷涂料、混砂、型砂回收、射芯、破碎、清砂、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项目喷塑、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配料、密炼、开炼、硫化、浸塑及烘干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SO₂、NO_x 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喷涂线烘干工序燃烧液化气产生的颗粒物 SO₂、NO_x 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苯系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p> <p>废水：本项目运营期间乳化油配置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合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p>	否

<p>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排放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文执行。</p> <p>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排放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文执行。</p> <p>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经上表对照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中各环境评价要素均不发生变化。</p> <p>3、环评影响分析说明</p> <p>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后,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的分析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变动前后,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排口控制闸阀等风险防范措施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p> <p>4、结论</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发生一般变动后,原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项目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验收监测点位图:



- 图例:
-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 化粪池
 - 污水管网
 - 污水排口
 - 雨水管网
 - 雨水排口
 - 一般固废仓库
 - 危废仓库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污水监测点位
 - 雨水监测点位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九洋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清运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	<p>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p> <p>①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1\% < P_{max} < 1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2023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p> <p>②项目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噪声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的噪声敏感目标为南侧距离厂界 20 米、东南侧距离厂界 20 米、西南侧距离厂界 22 米的居民散户，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到达各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值能够《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固废	炉渣、废砂、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区，经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供货方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26 号（兴河工业园区），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4]54 号，2024 年 7 月 8 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p>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dong.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4]143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在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26 号（兴河工业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二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的生产能力（其中汽车零部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p> <p>本项目所使用的铸造用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中施工状态下溶剂型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单组分清漆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油漆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中施工状态下溶剂型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本色面漆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p>
三	<p>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p> <p>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严禁直排外环境。本项目运营期间乳化油配置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合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排放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文执行。</p> <p>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等。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经集气罩收集的熔化废气和经管道收集的球化废气，合并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造型、浇注和射芯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合并接入布袋除尘+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清砂废气经管道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3#排气筒达标排放；树脂砂混砂、粉碎、清砂废气经管道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4#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打磨废气经管道收集，接入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5#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6#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p>

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管道收集的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8m 高 7#排气筒达标排放；配料、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二级过滤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包胶(硫化)废气，合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8#排气筒达标排放；包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9#排气筒达标排放；浸塑、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10#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项目运营期铸件生产线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喷涂料、混砂、型砂回收、射芯、破碎、清砂、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项目喷塑、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项目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项目包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项目浸塑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喷涂线烘干工序燃烧液化气产生的颗粒物 SO₂、NO_x 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苯系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采用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采样口(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9408t/a、化学需氧量 3.2232/0.4704t/a、氨氮 0.2016/0.0470t/a、总氮 0.2304/0.1411t/a、总磷 0.0461/0.0047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1.3303t/a、颗粒物 7.0260t/a、二氧化硫 0.0549t/a、氮氧化物 0.4769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1.4745t/a、颗粒物 2.9099t/a。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	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	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的生产能力（其中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p> <p>本项目所使用的铸造用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中施工状态下溶剂型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单组分清漆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油漆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中施工状态下溶剂型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本色面漆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量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的生产能力（其中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p> <p>本项目使用的铸造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中施工状态下溶剂型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单组分清漆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油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中施工状态下溶剂型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本色面漆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p>
<p>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严禁直排外环境。本项目运营期间乳化油配置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合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排放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文执行。</p>	<p>项目乳化油配置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雨水排放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文中III类地表水水质标准。</p>
<p>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等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经集气罩收集的熔化废气和经管道收集的球化废气，合并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8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造型、浇注和射芯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合并接入布袋除尘+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8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清砂废气经管道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8m高3#排气筒达标排放；树脂砂混砂、粉碎、清砂废气经管道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8m高4#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打磨废气经管道收集，接入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8m高5#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8m高6#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管道收集的燃烧废气合并通过18m高7#排气筒达标排放；配料、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二级过滤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包胶(硫化)废气，合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8m高8#排气筒达标排放；包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9#排气筒达标排放；浸塑、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8m高10#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11#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铸造车间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粘土砂落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DA008)排气筒排放；树脂混砂、落砂、破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清砂车间清砂废气与抛丸、打磨车间抛丸、打磨废气合并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喷涂车间喷塑废气采用滤筒+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经水帘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固化、烘干燃烧废气一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包胶、机加工车间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与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浸塑及烘干废气一并，通过1根18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DA009)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机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印商标废气在浸塑车间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铸件生产线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喷涂料、混砂、型砂回收、射芯、破碎、清砂、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排放限值，甲醛、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内无组织达标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p> <p>项目运营期铸件生产线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喷涂料、混砂、型砂回收、射芯、破碎、清砂、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排放限值。项目喷塑、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项目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项目包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项目浸塑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项目喷涂线烘干工序燃烧液化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苯系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p>	<p>(DB32/4041-2021)中表1中排放限值。</p> <p>喷塑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限值；喷塑烘干固化以及调漆、喷漆、喷涂线燃烧废气的合并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限值，SO₂、NO_x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配料、密炼、开炼、硫化、浸塑以及烘干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SO₂、NO_x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p> <p>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苯系物、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p>
<p>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声源远离居民，设备降噪减振、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p> <p>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p>

<p>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p>
<p>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按要求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按要求设置了1间危废仓库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炉渣、废砂、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分别回收后出售；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以及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采用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已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采用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采样口(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p>
<p>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我公司2025年7月编制了《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7月25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623-2025-218-L，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9408t/a、化学需氧量3.2232/0.4704t/a、氨氮0.2016/0.0470t/a、总氮0.2304/0.1411t/a、总磷0.0461/0.0047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3303t/a、颗粒物7.0260t/a、二氧化硫0.0549t/a、氮氧化物0.4769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4745t/a、颗粒物2.9099t/a。 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限值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51	/	/	/	/	/	/	/	/	3	3	/	/
硫化氢 (有组织)	10	2	20	2	100	/	/	/	/	2	2	2	2
氯化氢 (有组织)	12	2	16.7	2	100	2	16.7	2	100	4	4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4	/	/	/	/	6	13.6	6	100	2	2	6	6
苯系物 (有组织)	10	2	20	2	100	/	/	/	/	2	2	2	2
甲醛 (有组织)	12	2	16.7	2	100	2	16.7	2	100	4	4	/	/
酚类化合物 (有组织)	10	2	20	2	100	2	20	2	100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38	/	/	/	/	/	/	/	/	8	8	/	/
氯化氢 (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4	12.5	4	100	4	4	/	/
苯系物 (无组织)	30	4	13.3	4	100	/	/	/	/	2	2	2	2
甲醛 (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4	12.5	4	100	4	4	/	/
硫化氢 (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	/	/	/	4	4	2	2
酚类化合物 (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	/	/	/	4	4	2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4	/	/	/	/	6	13.6	6	100	4	4	4	4
氯乙烯 (有组织)	8	/	/	/	/	/	/	/	/	2	2	1	1

恶臭（有组织）	6	/	/	/	/	/	/	/	/	/	/	/	/
氯乙烯（无组织）	26	/	/	/	/	/	/	/	/	2	2	1	1
恶臭（无组织）	24	/	/	/	/	/	/	/	/	/	/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雨水	05.22、05.24	1TL1328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81	172	3.6	≤10
		3TL1328SF001			200	193	2.5	
		1TL1328SY001			29	29	0.0	≤20
		3TL1328SY001			30	31	2.3	
		1TL1328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17.6	18.2	1.7	≤10
		3TL1328SF001			15.5	15.1	1.3	
		1TL1328SF001	总氮（以 N 计）	mg/L	22.2	21.6	1.9	≤5
		3TL1328SF001			22.0	21.6	1.3	
		1TL1328SF001	总磷（以 P 计）	mg/L	5.03	4.89	1.4	≤5
		3TL1328SF001			1.64	1.67	0.9	
		1TL1328SY001	锌	mg/L	0.05 ^L	0.05 ^L	/	/
		3TL1328SY001			0.05 ^L	0.05 ^L	/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4020156		05.22、05.24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3	106±7	
GSB 07-3161-2014 2001182					30	31	31.7±2.8	
BY400171 A24110231			石油类	mg/L	25.6	25.6	25.7±2.1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5.22、05.24	1TL1328SF001	氨氮（以 N 计）	%	98.1		90~110	
		3TL1328SF001			97.2			
		1TL1328SF001	总氮（以 N 计）	%	95.8		90~110	
		3TL1328SF001			96.8			
1TL1328SF001			%	96.8		90~110		

		3TL1328SF001	总磷（以 P 计）		96.5	
		1TL1328SY001	锌	%	90.5	/
		3TL1328SY001			94.3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S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次/天, 2天
	厂区雨水排口	S2	COD、SS、石油类、锌、苯系物	1次/天, 2天
废气	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DA001 排放口	G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3次/天, 2天
	粘土砂落砂废气 DA007 排放口	G2	低浓度颗粒物	
	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废气 DA008 排放口	G3	低浓度颗粒物	
	树脂砂混砂、破碎、落砂废气 DA005 排放口	G4	低浓度颗粒物	
	清砂、抛丸、打磨废气 DA006 排放口	G5	低浓度颗粒物	
	喷塑废气 DA002 排放口	G6	低浓度颗粒物	
	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燃烧废气进口	G7-1	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燃烧废气 DA003 排放口	G7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进口	G8-1	非甲烷总烃	
	浸塑及烘干废气进口	G8-2	非甲烷总烃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浸塑及烘干废气 DA004 排放口	G8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化氢、烟气黑度、氯乙烯、臭气浓度	
	危废仓库废气 DA009 排放口	G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Q1~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系物、硫化氢、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 2天	

	厂区内监控点	铸造车间厂房外设置1个点	Q5	颗粒物	
		浸塑车间南侧、包胶车间北侧设置1个点	Q6	非甲烷总烃	
		喷涂车间厂房外设置1个点	Q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1次，2天
	南侧、西南侧、东南侧居民散户敏感点		N5-N7	等效声级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苯系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 mg/m ³ (有组织) 0.05 mg/m ³ (无组织)
	硫化氢(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硫化氢(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09 mg/m ³ (有组织) 0.03 mg/m ³ (无组织)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3 mg/m ³ (有组织) 0.003 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0.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量 t/a	项目环评设计日产量 t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2025.5.22	铸件(自用)	20000	66.67	52	78%
	汽车零配件	3500	11.67	9	
	包胶健身器材	5000	16.67	13	
	喷漆健身器材	5000	16.67	13	
	喷漆健身器材	500	1.67	1.3	
	浸塑健身器材	5000	16.67	13	
2025.5.23	铸件(自用)	20000	66.67	54	81%
	汽车零配件	3500	11.67	9.5	
	包胶健身器材	5000	16.67	13.5	
	喷漆健身器材	5000	16.67	13.5	
	喷漆健身器材	500	1.67	1.35	
	浸塑健身器材	5000	16.67	13.5	
2025.5.24	铸件(自用)	20000	66.67	50.67	76%
	汽车零配件	3500	11.67	8.87	
	包胶健身器材	5000	16.67	12.67	
	喷漆健身器材	5000	16.67	12.67	
	喷漆健身器材	500	1.67	1.27	
	浸塑健身器材	5000	16.67	12.67	
2025.7.7	铸件(自用)	20000	66.67	48.7	73%
	汽车零配件	3500	11.67	8.5	
	包胶健身器材	5000	16.67	12.1	
	喷漆健身器材	5000	16.67	12.2	
	喷漆健身器材	500	1.67	1.2	
	浸塑健身器材	5000	16.67	12.2	
2025.7.8	铸件(自用)	20000	66.67	50	75%
	汽车零配件	3500	11.67	8.75	
	包胶健身器材	5000	16.67	12.5	
	喷漆健身器材	5000	16.67	12.5	
	喷漆健身器材	500	1.67	1.25	
	浸塑健身器材	5000	16.67	12.5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328、TLJC2025172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G1	2025.5.2 2~5.23	第一次	39578	ND	/	1.05	0.041
		第二次		ND	/	1.27	0.051
		第三次		ND	/	1.32	0.052
	2025.5.2 4	第一次	39946	ND	/	0.74	0.030
		第二次		ND	/	1.00	0.040
		第三次		ND	/	0.88	0.035
评价标准			30	/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甲醛		酚类化合物（苯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G1	2025.5.2 2~5.23	第一次	39578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5.5.2 4	第一次	39946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评价标准			5	/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注：未检出用 ND 表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³，甲醛的方法检出限为 0.09mg/m³，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³。

表 7-2.2 DA007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粘土砂落砂废气 DA007 排	2025.5.2 2~5.23	第一次	29117	2.6	0.075
		第二次		2.5	0.073
		第三次		2.5	0.073

气筒出口 G2	2025.5.2 4	第一次	30554	2.4	0.074
		第二次		2.7	0.082
		第三次		2.8	0.086
评价标准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3 DA008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粘土砂混 砂、型砂 回收废气 DA008 排 气筒出口 G3	2025.5.2 3	第一次	28736	2.7	0.078
		第二次		2.5	0.071
		第三次		2.5	0.072
DA008 排 气筒出口 G3	2025.5.2 4	第一次	27843	2.8	0.079
		第二次		2.4	0.067
		第三次		2.5	0.069
评价标准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4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树脂砂混 砂、破 碎、落砂 废气 DA005 排 气筒出口 G4	2025.5.2 2	第一次	18187	1.5	0.027
		第二次		1.8	0.033
		第三次		1.5	0.027
DA005 排 气筒出口 G4	2025.5.2 4	第一次	18420	1.6	0.029
		第二次		1.4	0.026
		第三次		1.4	0.026
评价标准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5 DA006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清砂、抛 丸、打磨 废气 DA006 排 气筒出口 G5	2025.5.2 3	第一次	18100	1.6	0.029
		第二次		1.7	0.030
		第三次		1.4	0.025
DA006 排 气筒出口 G5	2025.5.2 4	第一次	18795	1.5	0.028
		第二次		1.4	0.027

	第三次		1.7	0.032
评价标准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6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塑废气 DA002 排 气筒出口 G6	2025.5.2 3	第一次	14174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5.5.2 4	第一次	13904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评价标准			10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未检出用 ND 表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³。

表 7-2.7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烘干 固化、调 漆、喷 漆、烘 干、热风 炉燃烧废 气进口 G7-1	2025.5.22	第一次	4823	/	/	41.3	0.202
		第二次		/	/	39.8	0.192
		第三次		/	/	41.6	0.198
	2025.5.24	第一次	4795	/	/	32.0	0.155
		第二次		/	/	30.6	0.148
		第三次		/	/	30.2	0.142
喷塑烘干 固化、调 漆、喷 漆、烘 干、热风 炉燃烧废 气 DA003 排气筒 G7	2025.5.22	第一次	6314	ND	/	0.55	0.0035
		第二次		ND	/	0.69	0.0043
		第三次		ND	/	0.96	0.0061
	2025.5.24	第一次	6662	ND	/	0.23	0.0015
		第二次		ND	/	0.30	0.002
		第三次		ND	/	0.58	0.004
评价标准			10	0.4	50	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97.9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监测结果			
				苯		苯系物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烘干 固化、调 漆、喷 漆、烘 干、热风 炉燃烧废 气 DA003 排气筒 G7	2025.5.22	第一次	6314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5.5.24	第一次	6662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评价标准			0.5	/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烘干 固化、调 漆、喷 漆、烘 干、热风 炉燃烧废 气 DA003 排气筒 G7	2025.5.22	第一次	6314	ND	/	7	0.044
		第二次		ND	/	6	0.038
		第三次		ND	/	ND	/
	2025.5.24	第一次	6662	ND	/	8	0.053
		第二次		ND	/	7	0.046
		第三次		ND	/	7	0.048
评价标准			80	/	18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烟气黑度		/		
			排放浓度 (级)	/	/	/	
喷塑烘干 固化、调 漆、喷 漆、烘 干、热风 炉燃烧废 气 DA003 排气筒 G7	2025.5.22	第一次	6314	<1	/	/	/
		第二次		<1	/	/	/
		第三次		<1	/	/	/
	2025.5.24	第一次	6662	<1	/	/	/
		第二次		<1	/	/	/
		第三次		<1	/	/	/
评价标准			1 级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注：未检出用 ND 表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³，SO₂、NO_x 的方法检出限：3mg/m³，苯、苯系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5mg/m³。

表 7-2.8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配料、密 炼、开 炼、硫化 废气进口 G8-1	2025.5.2 2	第一次	4669	/	/	38.3	0.184
		第二次		/	/	40.6	0.188
		第三次		/	/	40.6	0.185
	2025.5.2 4	第一次	4985	/	/	32.3	0.168
		第二次		/	/	31.9	0.154
		第三次		/	/	30.3	0.150
浸塑及烘 干废气进 口 G8-2	2025.5.2 2	第一次	6930	/	/	39.4	0.276
		第二次		/	/	40.8	0.282
		第三次		/	/	39.8	0.274
	2025.5.2 4	第一次	7333	/	/	31.4	0.226
		第二次		/	/	33.9	0.250
		第三次		/	/	32.7	0.243
配料、密 炼、开 炼、硫化 废气、浸 塑及烘干 废气 DA004 排 气筒 G8	2025.5.2 2	第一次	11910	ND	/	0.63	0.0073
		第二次		ND	/	0.52	0.0062
		第三次		ND	/	0.57	0.0069
	2025.5.2 4	第一次	11364	1.1	0.012	0.35	0.004
		第二次		2.8	0.032	0.34	0.0039
		第三次		ND	/	0.26	0.003
评价标准			12	/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去除效率%			/		98.8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硫化氢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配料、密 炼、开 炼、硫化 废气、浸 塑及烘干 废气 DA004 排 气筒 G8	2025.5.2 2	第一次	11910	0.02	2.3×10 ⁻⁴	1.4	0.016
		第二次		0.02	2.4×10 ⁻⁴	1.6	0.019
		第三次		0.02	2.4×10 ⁻⁴	1.2	0.015
	2025.5.2 4	第一次	11364	0.02	2.3×10 ⁻⁴	1.4	0.016
		第二次		ND	/	1.5	0.017
		第三次		0.02	2.3×10 ⁻⁴	1.3	0.015
评价标准			/	0.33	10	0.18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 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配料、密	2025.5.2	第一次	11910	ND	/	ND	/

炼、开炼、硫化废气、浸塑及烘干废气 DA004 排气筒 G8	2	第二次	11364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2025.5.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评价标准			80	/	18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烟气黑度		/	
				排放浓度 (级)	排放速率 (kg/h)	/	/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浸塑及烘干废气 DA004 排气筒 G8	2025.5.22	第一次	11910	<1	/	/	/
		第二次		<1	/	/	/
		第三次		<1	/	/	/
	2025.5.24	第一次	11364	<1	/	/	/
		第二次		<1	/	/	/
		第三次		<1	/	/	/
评价标准			1 级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浸塑及烘干废气 DA004 排气筒 G8	2025.7.7	第一次	11334	2.18	0.025	416	/
		第二次		1.61	0.018	416	/
		第三次		1.13	0.013	478	/
	2025.7.8	第一次	11611	1.69	0.020	354	/
		第二次		1.59	0.018	415	/
		第三次		1.76	0.021	478	/
评价标准			5	0.54	2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未检出用 ND 表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³，SO₂、NO_x 的方法检出限：3mg/m³，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m³。

表 7-2.9 DA009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危废仓库 DA009 排	2025.5.22	第一次	2839	0.85	0.0024
		第二次		0.86	0.0024

气筒出口 G9	2025.5.24	第三次	2750	0.40	0.0012
		第一次		0.11	3.0×10^{-4}
		第二次		0.12	3.2×10^{-4}
		第三次		0.32	9.0×10^{-4}
评价标准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328、TLJC2025172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颗粒物	2025.5.22	第一次	0.206	0.220	0.218	0.280	0.280	0.5	达标
		第二次	0.199	0.260	0.222	0.218			
		第三次	0.200	0.252	0.242	0.218			
	2025.5.24	第一次	0.187	0.262	0.252	0.241	0.262		
		第二次	0.192	0.229	0.214	0.253			
		第三次	0.198	0.246	0.255	0.230			
非甲烷总烃	2025.5.22	第一次	0.44	1.51	1.54	1.24	1.67	4.0	达标
		第二次	0.90	1.44	1.33	1.54			
		第三次	1.05	1.67	0.96	1.47			
	2025.5.24	第一次	0.99	1.18	1.01	1.83	1.83		
		第二次	0.91	0.52	1.61	1.72			
		第三次	0.90	1.40	1.05	0.97			
甲醛	2025.5.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酚	2025.5.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	2025.5.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系物	2025.5.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2025.5.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硫化氢	2025.5.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02	0.002	0.002			
氯乙烯	2025.7.7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7.8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2025.7.7	第一次	12	14	16	17	17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1	13	14	15			
		第三次	11	13	15	16			
	2025.7.8	第一次	11	13	15	16	17		
		第二次	12	14	16	17			
		第三次	11	13	14	15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内铸造车间通风处点 G5						

颗粒物 (厂区内)	2025.5.23	第一次	0.294	0.334	5	达标
		第二次	0.319			
		第三次	0.334			
	2025.5.24	第一次	0.326	0.464		
		第二次	0.464			
		第三次	0.307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浸塑车间南侧，包胶车间北侧通风处 G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25.5.22	第一次	1.27	1.71	20	达标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57			
		第四次	1.71			
		平均值	1.54			
	2025.5.24	第一次	1.17	2.05	20	
		第二次	2.05			
		第三次	0.85			
		第四次	1.07			
		平均值	1.28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喷涂车间门口 G7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25.5.23	第一次	2.02	2.02	20	达标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74			
		第四次	1.43			
		平均值	1.78			
	2025.5.24	第一次	1.08	1.41	20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1.25			
		第四次	1.41			
		平均值	1.14			

注：未检出用 ND 表示，甲醛的方法检出限为 0.03mg/m³、苯酚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3mg/m³、苯、苯系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5mg/m³、氯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5mg/m³、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mg/m³、氯乙烯的方法检出限 0.08mg/m³。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328），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厂区 污水 排口 S1	2025.5.22	第一次	176	108	17.9	21.9	4.96
		第二次	189	132	17.3	22.8	3.53
		第三次	194	162	16.5	22.8	3.25
		第四次	183	130	16.9	21.9	3.98
	均值或范围		185.5	133	17.2	22.4	3.93
评价标准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 污水 排口 S1	2025.5.24	第一次	196	48	15.3	22.0	4.09
		第二次	206	46	12.3	21.6	3.67
		第三次	204	30	14.5	22.7	4.37
		第四次	224	74	13.5	22.6	4.67
	均值或范围		207.5	49.5	13.9	22.2	4.2
评价标准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锌 mg/L	苯系物 mg/L
雨水排口 S2	2025.5.22	第一次	18	7	ND	ND	ND
	2025.5.24	第一次	18	6	ND	ND	ND
评价标准			20	20	0.05	ND	ND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未检出用 ND 表示，石油类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锌方法检出限为 0.05mg/L、苯系物方法检出限为 0.0006mg/L。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328），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dB (A)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5.22~5. 23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N5	南侧居民敏感点	2025.5.23~5.24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4	45	达标
N6	西南侧居民敏感点		昼间	54	55	达标
			夜间	45	45	达标
N7	南侧居民敏感点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4	45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N5	南侧居民敏感点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N6	西南侧居民敏感点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N7	南侧居民敏感点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其中炉渣、废砂、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分别回收后出售；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以及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0.020 ^①	3600	0.072
	非甲烷总烃	0.0415		0.1494
	甲醛	0.0018 ^②		/
	苯酚	0.0060 ^②		/

DA007排气筒	颗粒物	0.0772	3600	0.2779
DA008排气筒	颗粒物	0.0727	3600	0.2617
DA005排气筒	颗粒物	0.0280	3600	0.1008
DA006排气筒	颗粒物	0.0285	3600	0.1026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0.007 ^①	3600	0.0252
DA003排气筒	颗粒物	0.0032 ^①	1200	0.0038
	非甲烷总烃	0.0040		0.0048
	苯	4.87×10^{-6} ^①		0.000006
	苯系物	4.87×10^{-6} ^①		0.000006
	SO ₂	0.0097 ^①		0.0116
	NO _x	0.0387		0.0464
DA004排气筒	颗粒物	0.6539	3000	1.9617
	非甲烷总烃	0.0052		0.0156
	硫化氢	0.0002		0.0006
	氯化氢	0.0163	1200（浸塑 工序运行时 间为 1200h/a）	0.0196
	氯乙烯			
	SO ₂	0.0175		0.021
	NO _x	0.0175		0.021
DA009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3	7200	0.0094
合计	颗粒物	/	/	2.8057
	非甲烷总烃	/	/	0.1792
	甲醛	/	/	/
	苯酚	/	/	/
	苯	/	/	0.000006
	苯系物	/	/	0.000006
	SO ₂	/	/	0.0326
	NO _x	/	/	0.0674
	硫化氢	/	/	0.0006
	氯化氢	/	/	0.0196
	氯乙烯	/	/	
	VOCs（非甲烷总烃+ 甲醛+苯酚+苯系物）	/	/	0.1792

注：①污染物浓度未检出，使用方法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甲醛、苯酚均未检出，由于原环评浇注、射芯废气中甲醛、苯酚预测排放浓度均为 0.01mg/L，远远低于现有甲醛检测技术方法检出限为 0.09mg/L、苯酚检测技术方法检出限为 0.3mg/L，故本次验收不对甲醛、苯酚进行排放速率计算，仅对其浓度达标与否进行判定。

表 7-8 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污水总排口S1	废水量 m ³ /a	/	9408	9408

	COD	196.5	1.8487	1.8487
	SS	91.25	0.8585	0.8585
	氨氮	15.55	0.1463	0.1463
	总氮	22.3	0.2098	0.2098
	总磷	4.065	0.0382	0.0382
合计	COD	/	/	1.8487
	SS	/	/	0.8585
	氨氮	/	/	0.1463
	总氮	/	/	0.2098
	总磷	/	/	0.0382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7.0260	7.0260	2.8057	符合
	非甲烷总烃	1.2572	1.1753	0.1792	符合
	甲醛*	0.0041	0.0041	/	/
	苯酚*	0.0027	0.0027	/	/
	苯系物	0.0663	0.0663	0.000006	符合
	SO ₂	0.0549	0.0549	0.0326	符合
	NO _x	0.4769	0.4769	0.0674	符合
	硫化氢	0.0018	0.0018	0.0006	符合
	氯化氢	0.0810	0.0810	0.0196	符合
	VOCs	1.3303	1.2484	0.1792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9408	9408	9408	符合
	COD	3.2232	3.2232	1.8487	符合
	SS	2.6424	2.6424	0.8585	符合
	氨氮	0.2016	0.2016	0.1463	符合
	总氮	0.2304	0.2304	0.2098	符合
	总磷	0.0461	0.0461	0.0382	符合

注：*本项目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甲醛、苯酚均未检出，由于原环评浇注、射芯废气中甲醛、苯酚预测排放浓度均为 0.01mg/L，远远低于现有甲醛检测技术方法检出限为 0.09mg/L、苯酚检测技术方法检出限为 0.3mg/L，故本次验收不对甲醛、苯酚进行排放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 甲醛、苯酚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粘土砂落砂废气 DA007 排气筒、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废气 DA008 排气筒、树脂混砂、落砂、破碎废气 DA005 排气筒、清砂、抛丸、打磨废气 DA006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

喷塑废气 DA002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烘干燃烧废气 DA003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SO₂、NO_x 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限值。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浸塑及烘干废气 DA004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排放限值; 硫化氢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SO₂、NO_x 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危废仓库废气 DA009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苯系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标准, 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雨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中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即 $COD \leq 20mg/L$ 、 $SS \leq 30mg/L$ 、石油类 $\leq 0.05mg/L$ ，重金属锌、苯系物未检出。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南侧、西南侧、东南侧居民散户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中，炉渣、废砂、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分别回收后出售；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以及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况调查表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9 一般固废台账

附件 10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11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51328、TLJC202517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汽车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			项目代码	2309-320623-89-01-417171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兴河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二十一、文教、工具、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0、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1'79.520" 北纬 32°36'7.5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4]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格瑞智控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格瑞智控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C8P0QLX4001Q	
	验收单位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C8P0QLX4		验收时间	2025.5.22~5.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9408	0.9408					
	化学需氧量		196.5	500			1.8487	3.2232						
	氨氮		15.55	45			0.1463	0.2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326	0.0549						
	烟尘													
	工业粉尘		4.0	20			2.8057	7.0260						
	氮氧化物						0.0326	0.0549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悬浮物	91.25	400			0.8585	2.6424						
		总氮	22.3	70			0.2098	0.2304						
		总磷	4.065	8			0.0382	0.0461						
		非甲烷 总烃						0.1792	1.1753					
		VOCs						0.1792	1.24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